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電話：(02)2718-00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69		六~四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9~75		四七
(八)	質押之資產	75~76		四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79		四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79~121		五十~五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22		五六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2		
3.	大陸投資資訊	122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22		
5.	主要股東資訊	122		
(十四)	部門資訊	123		五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會計師 施 俊 弘



施俊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768,476	1		\$ 10,828,862	1		\$ 10,502,357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及四八）	41,323,183	4		41,848,692	4		34,119,340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四七）	76,419,329	7		56,021,935	6		61,881,778	6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九、十一及十七）	66,864,465	7		62,897,886	6		64,386,542	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五、十及十一）	81,398,938	8		81,725,126	8		81,522,338	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十二）	64,703,501	6		59,118,321	6		61,378,797	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五及十三）	39,902,161	4		40,464,033	4		37,857,812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818	-		8,019	-		91,03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五、十四、十五及四七）	610,321,365	59		606,021,210	61		567,618,628	5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九及十七）	455,747	-		360,711	-		387,79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八及四八）	1,551,742	-		1,562,805	-		1,608,26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九及四十八）	16,308,298	2		16,106,731	2		15,511,259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二十）	1,724,538	-		1,745,478	-		1,925,655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二一、三一及四八）	4,668,455	1		4,563,187	1		4,602,219	1	
19007	商譽（附註二二）	1,985,307	-		1,985,307	-		1,985,307	-	
19009	電腦軟體	197,099	-		214,722	-		181,64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21,532	-		759,038	-		782,39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三、四七及四九）	9,253,210	1		9,225,403	1		9,163,765	1	
10000	資 產 合 計	<u>\$ 1,026,656,164</u>	<u>100</u>		<u>\$ 995,457,466</u>	<u>100</u>		<u>\$ 955,506,94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四）	\$ 11,252,011	1		\$ 15,232,374	2		\$ 10,811,564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五及三十）	1,801,018	-		1,405,281	-		1,247,305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287,807	-		468,953	-		405,92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六）	76,986,515	8		58,563,701	6		63,843,981	7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七）	7,893,119	1		8,504,262	1		10,454,69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5,091	-		209,587	-		364,897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八及四七）	816,508,551	80		803,449,537	81		768,255,351	8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九）	5,000,000	1		5,000,000	1		5,000,000	1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三一及三十）	936,585	-		885,881	-		899,354	-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三一）	375,000	-		375,000	-		375,000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三二）	13,335,378	1		13,244,765	1		11,382,041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五、三三及四一）	525,446	-		510,926	-		412,884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二十及四七）	1,728,467	-		1,747,230	-		1,921,51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941,868	-		2,749,178	-		2,415,114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一、三五及四九）	3,621,307	-		3,658,193	-		3,586,421	-	
20000	負 債 合 計	<u>943,718,163</u>	<u>92</u>		<u>916,004,868</u>	<u>92</u>		<u>881,376,045</u>	<u>9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0,500,729	4		40,500,729	4		37,789,525	4	
31103	特別股股本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31100	股本合計	<u>42,500,729</u>	<u>4</u>		<u>42,500,729</u>	<u>4</u>		<u>39,789,525</u>	<u>4</u>	
31500	資本公積	8,177,085	1		8,168,291	1		8,125,732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2,972,292	1		12,972,292	1		11,518,843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27,440	-		627,440	-		757,03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8,326,341	1		7,108,802	1		6,996,498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u>21,926,073</u>	<u>2</u>		<u>20,708,534</u>	<u>2</u>		<u>19,272,377</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8,139,268	1		5,857,262	1		4,734,597	1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0,743,155</u>	<u>8</u>		<u>77,234,816</u>	<u>8</u>		<u>71,922,231</u>	<u>8</u>	
38000	非控制權益	2,194,846	-		2,217,782	-		2,208,664	-	
30000	權 益 合 計	<u>82,938,001</u>	<u>8</u>		<u>79,452,598</u>	<u>8</u>		<u>74,130,895</u>	<u>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26,656,164</u>	<u>100</u>		<u>\$ 995,457,466</u>	<u>100</u>		<u>\$ 955,506,9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聯

經理人：許維文

會計主管：盧文娟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附註三七及四七）				
41000	利息收入	\$ 5,841,946	125	\$ 5,233,586	100
51000	利息費用	<u>3,619,342</u>	<u>78</u>	<u>3,295,494</u>	<u>63</u>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	<u>2,222,604</u>	<u>47</u>	<u>1,938,092</u>	<u>37</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八及四七）	956,431	20	799,589	1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三九）	749,020	16	3,856,949	74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利益（附註四十）	73,449	2	69,364	1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及十七）	(2,911)	-	522,851	10
49600	兌換淨損益	34,875	1	(2,649,477)	(51)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五及四一）	98,215	2	(52,879)	(1)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78,163	2	85,963	2
49851	租賃收入	565,216	12	546,781	11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92,425</u>)	(<u>2</u>)	<u>95,892</u>	<u>2</u>
4xxxx	淨 收 益	<u>4,682,637</u>	<u>100</u>	<u>5,213,125</u>	<u>100</u>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五、十五及三三）	<u>142,453</u>	<u>3</u>	<u>299,706</u>	<u>5</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	\$ 1,288,675	27	\$ 1,661,075	3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三）	707,073	15	662,846	1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四四及四七）	<u>1,059,111</u>	<u>23</u>	<u>1,110,884</u>	<u>21</u>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54,859</u>	<u>65</u>	<u>3,434,805</u>	<u>66</u>
61001	稅前淨利	1,485,325	32	1,478,614	2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	<u>301,926</u>	<u>7</u>	<u>144,031</u>	<u>3</u>
64000	合併淨利	<u>1,183,399</u>	<u>25</u>	<u>1,334,583</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636,717	35	2,313,787	4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五）	(195,440)	(4)	(173,666)	(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817	6	561,544	1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608,943	13	(435,499)	(9)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損益（附註四五）	(<u>57,827</u>)	(<u>1</u>)	(<u>112,309</u>)	(<u>2</u>)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293,210</u>	<u>49</u>	<u>2,153,857</u>	<u>41</u>
66000	綜合利益總額	<u>\$ 3,476,609</u>	<u>74</u>	<u>\$ 3,488,440</u>	<u>6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206,352	26	\$ 1,334,424	26
67111	非控制權益	(22,953)	(1)	159	-
67100		<u>\$ 1,183,399</u>	<u>25</u>	<u>\$ 1,334,583</u>	<u>26</u>
	綜合利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3,499,545	75	\$ 3,488,279	67
67311	非控制權益	(22,936)	(1)	161	-
67300		<u>\$ 3,476,609</u>	<u>74</u>	<u>\$ 3,488,440</u>	<u>67</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六)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30</u>		<u>\$ 0.33</u>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30</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聯



經理人：許維文



會計主管：盧文娟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三 六)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附 註 三 六)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三 六)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三 六)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789,525	\$ 2,000,000	\$ 39,789,525	\$ 8,125,732	\$ 11,518,843	\$ 757,036	\$ 5,623,241	\$ 17,899,120	(\$ 609,272)	\$ 3,228,847	\$ 2,619,575	\$ 68,433,952	\$ 2,208,503	\$ 70,642,455							
D1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	1,334,424	1,334,424	-	-	-	1,334,424	159	1,334,583							
D3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449,235	1,704,620	2,153,855	2,153,855	2	2,153,857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38,833	38,833	-	(38,833)	(38,833)	-	-	-							
Z1	113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37,789,525	\$ 2,000,000	\$ 39,789,525	\$ 8,125,732	\$ 11,518,843	\$ 757,036	\$ 6,996,498	\$ 19,272,377	(\$ 160,037)	\$ 4,894,634	\$ 4,734,597	\$ 71,922,231	\$ 2,208,664	\$ 74,130,895							
A1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500,729	\$ 2,000,000	\$ 42,500,729	\$ 8,168,291	\$ 12,972,292	\$ 627,440	\$ 7,108,802	\$ 20,708,534	\$ 143,157	\$ 5,714,105	\$ 5,857,262	\$ 77,234,816	\$ 2,217,782	\$ 79,452,598							
D1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損)	-	-	-	-	-	-	1,206,352	1,206,352	-	-	-	1,206,352	(22,953)	1,183,399							
D3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242,990	2,050,203	2,293,193	2,293,193	17	2,293,210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8,794	-	-	-	-	-	-	-	8,794	-	8,794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11,187	11,187	-	(11,187)	(11,187)	-	-	-							
Z1	114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40,500,729	\$ 2,000,000	\$ 42,500,729	\$ 8,177,085	\$ 12,972,292	\$ 627,440	\$ 8,326,341	\$ 21,926,073	\$ 386,147	\$ 7,753,121	\$ 8,139,268	\$ 80,743,155	\$ 2,194,846	\$ 82,938,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聯



經理人：許維文



會計主管：盧文娟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85,325	\$ 1,478,61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0,987	640,085
A20200	攤銷費用	26,086	22,7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	142,453	299,7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41,879)	(3,845,749)
A20900	利息費用	3,619,342	3,295,494
A21200	利息收入	(5,841,946)	(5,233,586)
A21300	股利收入	(70,884)	(80,5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11	(522,8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027)	(5,1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705)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57	56,901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2,672)	(4,0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25,509	(2,345,589)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38,002)	(4,246,143)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1,673)	(2,085,444)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26,922	86,043
A41150	應收款項	552,744	(22,744)
A41160	貼現及放款	(4,398,678)	(3,732,50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637)	234,02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980,363)	(2,032,66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98,659)	(2,352,429)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8,422,814	\$ 2,764,786
A42150	應付款項	(1,080,665)	764,907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3,059,014	12,092,692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2,181	(8,034)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3)	(101)
A42990	其他負債準備	(26,524)	(2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121,308	(4,781,8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29,142	5,192,5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0,884	80,5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99,155)	(2,764,8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292)	(74,5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831,887</u>	<u>(2,348,1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15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33,100)	(279,1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4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	(135)	1,7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4,036	403,8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463)	(28,304)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556,196)	(454,3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3,011)</u>	<u>(356,1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380,424	-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129,619)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8,432	-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24,232)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447,052	-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452,614)	(2,3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5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2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5,495)	(122,534)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	(62,048)	(42,4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85,609</u>	<u>(323,68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70,309	\$ 654,6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24,794	(2,373,2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947,183	74,254,4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471,977	\$ 71,881,1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4年3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68,476	\$ 10,502,357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4,703,501	61,378,797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471,977	\$ 71,881,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聯



經理人：許維文



會計主管：盧文娟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銀行或母公司）係於 80 年 8 月 1 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同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1 年 1 月 21 日開始正式營業。聯邦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業務、買賣短期票券、投資、外匯業務、儲蓄業務、信託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等。

聯邦銀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概括承受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聯邦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與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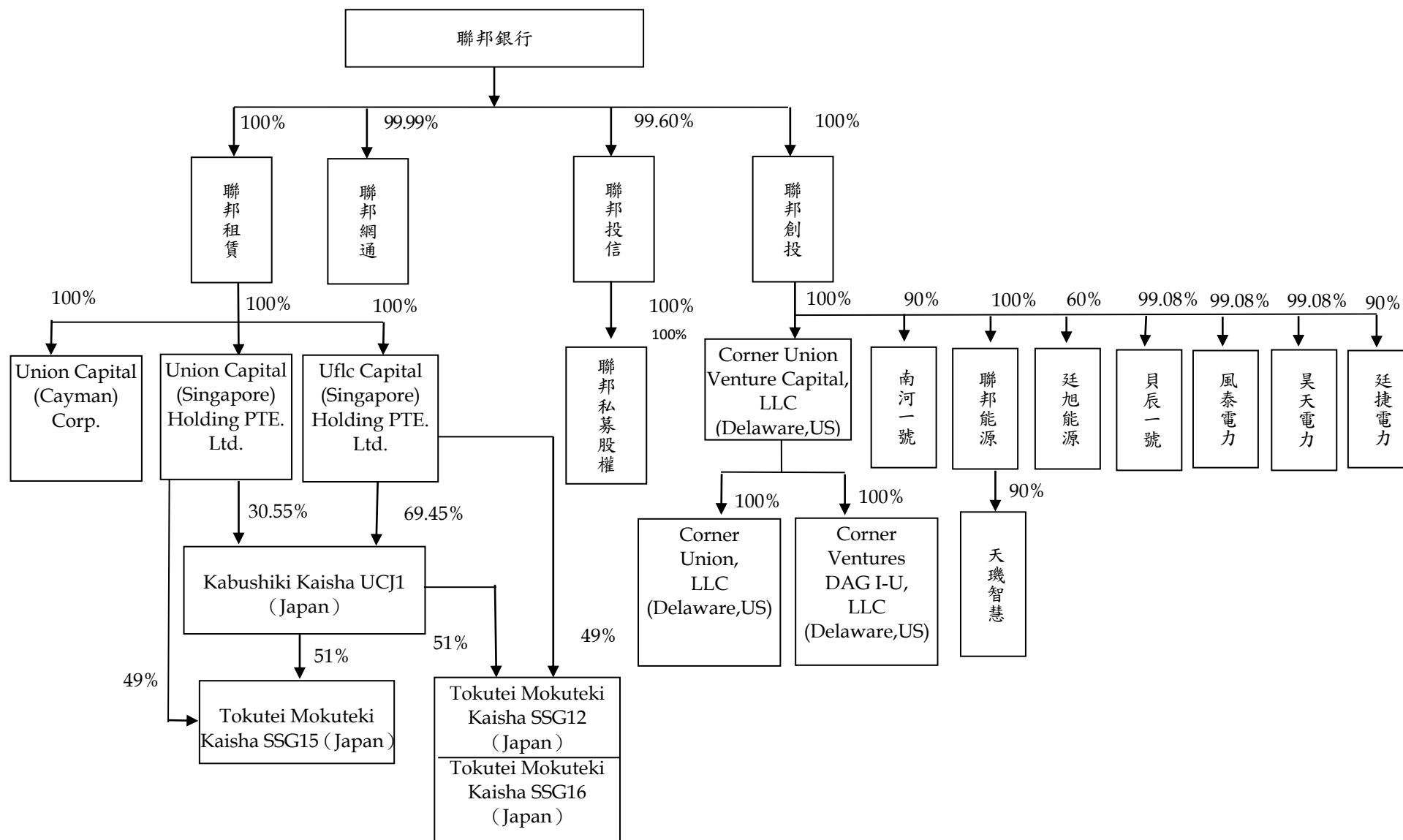
聯邦銀行為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管理及發揮經營綜效，經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26 日通過與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502022990 號函核准在案，於 105 年 8 月 1 日完成合併。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設有信託部、財富管理部、證券金融部、票券金融部、國外部、保險代理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越南河內辦事處及 90 個國內分行（含營業部）。

聯邦銀行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及金融環境變遷，達成跨業綜合經營效益之目標，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業經 113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司法及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將兼營證券業務除保留債券自營業務外之證券經紀業務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分割新設百分之百持股之證券子公司「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新設證券子公司發行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成為證券子公司之唯一股東。本分割新設證券子公司案尚待經主管機關

同意，分割之基準日、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及負債）及分割議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要求修改，確有調整必要者，將由董事會全權處理。分割基準日暫定為 114 年 11 月 1 日。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與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業務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六，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示如下：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且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5 月 12 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初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

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4.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簽訂購買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本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本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本公司簽訂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與判斷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是否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有關之修正內容，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本公司合併報告編製原則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放款、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五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因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市場之波動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5,213,461	\$ 7,057,827	\$ 4,964,955
待交換票據	843,312	1,316,427	3,207,346
存放銀行同業	<u>2,711,703</u>	<u>2,454,608</u>	<u>2,330,056</u>
	<u>\$ 8,768,476</u>	<u>\$ 10,828,862</u>	<u>\$ 10,502,357</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4,896,506	\$ 16,175,820	\$ 11,178,349
存款準備金—乙戶	26,303,904	25,551,582	22,822,628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u>122,773</u>	<u>121,290</u>	<u>118,363</u>
	<u>\$ 41,323,183</u>	<u>\$ 41,848,692</u>	<u>\$ 34,119,340</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u>			
商業本票	\$ 64,870,512	\$ 44,253,476	\$ 54,584,957
國內上市櫃股票	991,527	1,242,068	1,740,134
國外政府公債	7,478,944	6,884,346	2,015,762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12,827	23,949	23,371
基金及受益憑證	1,867,124	2,037,132	1,473,59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6,903	66,095	63,897
國外資產基礎證券	<u>15,392</u>	<u>15,892</u>	<u>19,099</u>
小 計	<u>75,303,229</u>	<u>54,522,958</u>	<u>59,920,812</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外匯換匯合約	934,994	1,325,915	1,800,741
外幣選擇權合約	126,872	114,242	113,051
遠期外匯合約	<u>54,234</u>	<u>58,820</u>	<u>47,174</u>
小 計	<u>1,116,100</u>	<u>1,498,977</u>	<u>1,960,966</u>
	<u>\$ 76,419,329</u>	<u>\$ 56,021,935</u>	<u>\$ 61,881,77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外匯換匯合約	\$ 140,386	\$ 333,155	\$ 280,598
外幣選擇權合約	126,890	114,268	113,131
遠期外匯合約	<u>20,531</u>	<u>21,530</u>	<u>12,197</u>
	<u>\$ 287,807</u>	<u>\$ 468,953</u>	<u>\$ 405,926</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公司之部位。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所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82,955,016	\$ 85,854,435	\$ 88,940,856	
遠期外匯合約	1,309,939	1,029,327	1,027,112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5,878,054	5,697,638	5,209,413	
賣出選擇權	5,878,054	5,697,638	5,209,413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41,601,073 仟元、23,480,327 仟元及 29,036,749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389,166	\$ 7,084,331	\$ 6,541,338
國外上市櫃股票	3,690,168	9,709,474	8,386,461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u>2,681,016</u>	<u>2,759,825</u>	<u>5,584,544</u>
小計	<u>22,760,350</u>	<u>19,553,630</u>	<u>20,512,34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政府公債	18,633,474	17,659,018	14,723,058
國外公司債	16,073,732	16,140,375	16,411,864
國內公司債	4,076,315	4,065,252	6,593,788
國內政府公債	2,799,898	2,890,073	2,899,280
國外金融債券	2,220,964	2,289,785	3,246,209
國內金融債券	<u>299,732</u>	<u>299,753</u>	<u>-</u>
小計	<u>44,104,115</u>	<u>43,344,256</u>	<u>43,874,199</u>
	<u>\$ 66,864,465</u>	<u>\$ 62,897,886</u>	<u>\$ 64,386,542</u>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明細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十七）	\$ -	\$ -	\$ 2,873,88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659,996	640,752	597,894
連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612	510,815	539,871
財金資訊公司	522,559	502,047	466,288
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2,089	391,443	460,54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107,739	103,762	94,709
其 他	<u>585,021</u>	<u>611,006</u>	<u>551,360</u>
	<u>\$ 2,681,016</u>	<u>\$ 2,759,825</u>	<u>\$ 5,584,544</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

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考量投資策略，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出售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50,867 仟元及 454,815 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1,187 仟元及利益 38,833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63,743 仟元及 69,364 仟元，其中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63,743 仟元及 69,364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21,128,171 仟元、19,831,849 仟元及 20,157,633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u>\$ 42,900,000</u>	<u>\$ 42,900,000</u>	<u>\$ 42,900,000</u>
債務工具			
國內政府公債	5,632,504	6,431,769	7,357,483
國外資產基礎證券	<u>32,866,434</u>	<u>32,393,357</u>	<u>31,264,855</u>
小計	<u>38,498,938</u>	<u>38,825,126</u>	<u>38,622,338</u>
	<u>\$ 81,398,938</u>	<u>\$ 81,725,126</u>	<u>\$ 81,522,33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29,284,731 仟元、28,866,742 仟元及 29,839,912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3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0,653,800	\$ 38,764,778	\$ 89,418,578
備抵損失	(1,545,436)	(265,840)	(1,811,276)
公允價值調整	(5,004,249)	-	(5,004,249)
	<u>\$ 44,104,115</u>	<u>\$ 38,498,938</u>	<u>\$ 82,603,05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 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0,660,895	\$ 39,087,754	\$ 89,748,649
備抵損失	(1,624,442)	(262,628)	(1,887,070)
公允價值調整	(5,692,197)	-	(5,692,197)
	<u>\$ 43,344,256</u>	<u>\$ 38,825,126</u>	<u>\$ 82,169,382</u>

113 年 3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1,144,152	\$ 38,902,862	\$ 90,047,014
備抵損失	(1,542,273)	(280,524)	(1,822,797)
公允價值調整	(5,727,680)	-	(5,727,680)
	<u>\$ 43,874,199</u>	<u>\$ 38,622,338</u>	<u>\$ 82,496,537</u>

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價格變動，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多年期違約機率表、各類債券特性之回收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各信用分級之投資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風險分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114年3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帳面金額（帳上成本含折溢價）
低信用風險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51%	\$ 81,590,316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0.42%~0.45%	446,798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25.10%~50.00%	565,939

信用風險分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11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帳面金額（帳上成本含折溢價）
低信用風險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51%	\$ 81,252,689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0.40%~0.45%	445,298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40.33%~50.00%	471,395

信用風險分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113年3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帳面金額（帳上成本含折溢價）
低信用風險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2330%	\$ 81,544,063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0.3480%	378,096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31.56%~52.28%	574,378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低信用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具客觀減損 證據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277,995	\$ 3,533	\$ 1,605,542	
信用風險分級變動				
—低信用風險轉為信用 風險顯著增加	-	-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轉 為低信用風險	158	(158)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轉 為違約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	-	-	
除列	(16)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80)	72	(98,091)	
匯率變動	2,740	41	19,640	
114年3月31日備抵損失	<u>\$ 280,697</u>	<u>\$ 3,488</u>	<u>\$ 1,527,091</u>	

	信	用	等	級
	低信用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具客觀減損 證據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1,378	\$ 1,779	\$ 1,426,623	
信用風險分級變動				
—低信用風險轉為信用 風險顯著增加	(497)	497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轉 為低信用風險	-	-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轉 為違約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	-	-	
除列	(13)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9,138	22	33,732	
匯率變動	11,812	73	58,253	
113年3月31日備抵損失	<u>\$ 301,818</u>	<u>\$ 2,371</u>	<u>\$ 1,518,608</u>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商業本票	\$ 47,072,091	\$ 31,312,980	\$ 29,098,555
公司債	17,631,410	23,800,079	29,007,876
可轉讓定存單	-	4,005,262	3,272,366
	<u>\$ 64,703,501</u>	<u>\$ 59,118,321</u>	<u>\$ 61,378,797</u>
約定到期日	114年4月	114年1月	113年4月
約定賣回價款	<u>\$ 64,758,767</u>	<u>\$ 59,159,820</u>	<u>\$ 61,413,400</u>

本公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情事。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23,717,969	\$ 24,999,598	\$ 24,573,992
應收帳款及票據	8,824,844	8,340,979	5,656,637
應收利息	1,964,848	1,932,514	1,834,471
應收跨行清算基金	3,009,652	3,021,822	3,000,830
應收交割帳款	1,912,799	1,205,517	1,976,976
應收非同業代收款	189,135	199,780	101,683
應收承兌票款	105,177	113,667	147,102
交割代價	180,737	309,991	393,700
其他	<u>370,903</u>	<u>706,739</u>	<u>479,698</u>
	40,276,064	40,830,607	38,165,089
減：備抵呆帳	<u>373,903</u>	<u>366,574</u>	<u>307,277</u>
淨 額	<u>\$ 39,902,161</u>	<u>\$ 40,464,033</u>	<u>\$ 37,857,812</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三。

應收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39,777,435	\$ 161,408	\$ 891,764	\$ 40,830,607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應收款	(1,438)	(10,047)	11,485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	7,606,552	107,285	124,682	7,838,519
轉銷呆帳	-	-	(88,988)	(88,988)
除 列	(8,159,846)	(84,224)	(60,004)	(8,304,074)
期末餘額	<u>\$ 39,222,703</u>	<u>\$ 174,422</u>	<u>\$ 878,939</u>	<u>\$ 40,276,06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37,097,858	\$ 177,426	\$ 814,953	\$ 38,090,237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應收款	(156,206)	(58,160)	214,366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	13,881,826	148,907	385,273	14,416,006
轉銷呆帳	-	-	(357,492)	(357,492)
除 列	(11,046,043)	(106,765)	(165,336)	(11,318,144)
期末餘額	<u>\$ 39,777,435</u>	<u>\$ 161,408</u>	<u>\$ 891,764</u>	<u>\$ 40,830,607</u>

113 年 3 月 31 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37,097,858	\$ 177,426	\$ 814,953	\$ 38,090,237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應收款	(1,138)	(10,383)	11,521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	9,121,404	154,129	122,340	9,397,873
轉銷呆帳	-	-	(61,429)	(61,429)
除 列	(9,135,474)	(71,456)	(54,662)	(9,261,592)
期末餘額	<u>\$ 37,082,650</u>	<u>\$ 249,716</u>	<u>\$ 832,723</u>	<u>\$ 38,165,089</u>

本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應 收 款						
期初餘額	\$ 150,505	\$ 18,437	\$ 136,198	\$ 305,140	\$ 61,434	\$ 366,57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6)	1,180	(69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56)	(17,208)	17,564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75	(524)	(151)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973)	(6,058)	(21,990)	(57,021)	-	(57,02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390	16,571	89,004	112,965	-	112,96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8,150	38,150
轉銷呆帳	-	-	(88,988)	(88,988)	-	(88,98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62,379	62,379	-	62,379
風險參數之改變及其他變動	58	80	(60,334)	(60,196)	-	(60,196)
匯率變動	40	-	-	40	-	40
期末餘額	<u>\$ 128,853</u>	<u>\$ 12,478</u>	<u>\$ 132,988</u>	<u>\$ 274,319</u>	<u>\$ 99,584</u>	<u>\$ 373,90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應收款						
期初餘額	\$ 124,800	\$ 16,986	\$ 100,799	\$ 242,585	\$ 39,263	\$ 281,84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2)	695	(183)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5,674)	(62,330)	218,004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0	(443)	(97)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982)	(4,440)	(24,724)	(46,146)	-	(46,1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05,688	68,000	166,463	440,151	-	440,15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2,171	22,171
轉銷呆帳	-	-	(357,492)	(357,492)	-	(357,49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22,661	322,661	-	322,661
風險參數之改變及其他變動	(7,587)	(31)	(289,233)	(296,851)	-	(296,851)
匯兌變動	232	-	-	232	-	232
期末餘額	<u>\$ 150,505</u>	<u>\$ 18,437</u>	<u>\$ 136,198</u>	<u>\$ 305,140</u>	<u>\$ 61,434</u>	<u>\$ 366,574</u>

113 年 3 月 31 日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應收款						
期初餘額	\$ 124,800	\$ 16,986	\$ 100,799	\$ 242,585	\$ 39,263	\$ 281,84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4)	726	(37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11)	(14,188)	14,499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74	(412)	(6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057)	(2,510)	(15,821)	(31,388)	-	(31,38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430	25,295	69,198	112,923	-	112,92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390)	(7,390)
轉銷呆帳	-	-	(61,429)	(61,429)	-	(61,42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60,628	60,628	-	60,628
風險參數之改變及其他變動	(157)	(43)	(47,841)	(48,041)	-	(48,041)
匯率變動	126	-	-	126	-	126
期末餘額	<u>\$ 129,951</u>	<u>\$ 25,854</u>	<u>\$ 119,599</u>	<u>\$ 275,404</u>	<u>\$ 31,873</u>	<u>\$ 307,277</u>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60,343	\$ 64,654	\$ 48,611
應收帳款融資	30,860	23,270	49,110
短期放款	23,998,979	25,371,894	22,462,754
短期擔保放款	137,102,279	135,738,368	120,480,274
中期放款	42,855,421	41,345,714	41,904,781
中期擔保放款	150,852,795	147,764,500	136,499,047
長期放款	6,820,385	7,096,380	7,931,505
長期擔保放款	254,821,079	254,910,977	243,991,584
押匯	-	20,929	10,496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083,083</u>	<u>864,718</u>	<u>1,341,586</u>
小計	617,625,224	613,201,404	574,719,748
減：備抵呆帳	<u>7,303,859</u>	<u>7,180,194</u>	<u>7,101,120</u>
	<u>\$ 610,321,365</u>	<u>\$ 606,021,210</u>	<u>\$ 567,618,628</u>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1,083,083 仟元、864,718 仟元及 1,341,586 仟元。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9,372 仟元及 22,808 仟元。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三。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608,055,032	\$ 3,029,721	\$ 2,116,651	\$ 613,201,404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979,378)	706,838	272,540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92,263,187	118,905	82,562	92,464,654
轉銷呆帳	-	-	(16,217)	(16,217)
除 列	(87,575,518)	(244,784)	(204,315)	(88,024,617)
期末餘額	<u>\$ 611,763,323</u>	<u>\$ 3,610,680</u>	<u>\$ 2,251,221</u>	<u>\$ 617,625,22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566,033,237	\$ 2,711,467	\$ 2,236,465	\$ 570,981,169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1,516,607)	483,911	1,032,696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302,440,651	782,177	226,658	303,449,486
轉銷呆帳	-	-	(863,683)	(863,683)
除 列	(258,902,249)	(947,834)	(515,485)	(260,365,568)
期末餘額	<u>\$ 608,055,032</u>	<u>\$ 3,029,721</u>	<u>\$ 2,116,651</u>	<u>\$ 613,201,404</u>

113 年 3 月 31 日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566,033,237	\$ 2,711,467	\$ 2,236,465	\$ 570,981,169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824,611)	482,048	342,563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88,268,290	153,000	177,746	88,599,036
轉銷呆帳	-	-	(32,146)	(32,146)
除列	(84,246,743)	(291,180)	(290,388)	(84,828,311)
期末餘額	<u>\$ 569,230,173</u>	<u>\$ 3,055,335</u>	<u>\$ 2,434,240</u>	<u>\$ 574,719,748</u>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 504,970	\$ 147,094	\$ 471,908	\$ 1,123,972	\$ 6,056,222	\$ 7,180,1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59)	10,960	(10,401)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2)	(12,575)	12,657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371	(12,927)	(10,444)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4,951)	(8,158)	(66,451)	(239,560)	-	(239,5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8,492	14,547	47,224	220,263	-	220,26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05,503)	(205,503)
轉銷呆帳	-	-	(16,217)	(16,217)	-	(16,21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9,709	39,709	-	39,709
風險參數之改變及其他變動	78,840	131,307	113,208	323,355	-	323,355
匯兌變動	1,618	-	-	1,618	-	1,618
期末餘額	<u>\$ 601,699</u>	<u>\$ 270,248</u>	<u>\$ 581,193</u>	<u>\$ 1,453,140</u>	<u>\$ 5,850,719</u>	<u>\$ 7,303,85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 697,689	\$ 158,499	\$ 265,770	\$ 1,121,958	\$ 5,751,587	\$ 6,873,54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8)	9,230	(8,702)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05)	(17,972)	18,477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4,355	(20,866)	(13,489)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29,134)	(65,611)	(145,609)	(640,354)	-	(640,35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53,171	96,555	98,766	548,492	-	548,49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04,635	304,635
轉銷呆帳	-	-	(863,683)	(863,683)	-	(863,68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31,779	231,779	-	231,779
風險參數之改變及其他變動	(162,334)	(12,741)	888,599	713,524	-	713,524
匯兌變動	12,256	-	-	12,256	-	12,256
期末餘額	<u>\$ 504,970</u>	<u>\$ 147,094</u>	<u>\$ 471,908</u>	<u>\$ 1,123,972</u>	<u>\$ 6,056,222</u>	<u>\$ 7,180,194</u>

113 年 3 月 31 日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 697,689	\$ 158,499	\$ 265,770	\$ 1,121,958	\$ 5,751,587	\$ 6,873,54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47)	4,372	(3,92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71)	(22,565)	22,73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075	(15,119)	(9,95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9,608)	(20,081)	(41,967)	(271,656)	-	(271,65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4,166	57,475	75,499	297,140	-	297,1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14,364	314,364
轉銷呆帳	-	-	(32,146)	(32,146)	-	(32,14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0,944	30,944	-	30,944
風險參數之改變及其他變動	(74,537)	(24,706)	(19,003)	(118,246)	-	(118,246)
匯兌變動	7,175	-	-	7,175	-	7,175
期末餘額	<u>\$ 609,342</u>	<u>\$ 137,875</u>	<u>\$ 287,952</u>	<u>\$ 1,035,169</u>	<u>\$ 6,065,951</u>	<u>\$ 7,101,120</u>

十五、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 33,898	\$ 26,104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98,555	221,602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10,000	52,000
	<u>\$ 142,453</u>	<u>\$ 299,706</u>

十六、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3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3月31日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租賃、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一)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設備經銷、系統程式開發、系統建置外委、網頁網站設計及電子商務等	99.99%	99.99%	99.99%	(二)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進出口貿易融資	-	100.00%	100.00%	(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99.60%	99.60%	99.60%	(四)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五)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六)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六)及(八)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3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3月31日	
Union Capti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售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六)及(八)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30.55%	30.55%	30.55%	(七)及(八)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49.00%	49.00%	(七)及(八)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69.45%	69.45%	69.45%	(七)及(八)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49.00%	49.00%	(七)及(八)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49.00%	49.00%	(七)及(八)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51.00%	51.00%	(七)及(八)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51.00%	51.00%	(七)及(八)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51.00%	51.00%	(七)及(八)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orner Union Venture Capital, LLC (Delaware, US)	創業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九)
	南河一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90.00%	90.00%	89.70%	(十)
	廷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90.00%	90.00%	-	(十一)
	聯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十二)
	廷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60.00%	60.00%	60.00%	(十五)
	貝辰一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99.08%	99.08%	99.08%	(十六)
	昊天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99.08%	99.08%	99.08%	(十七)
	風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99.08%	99.08%	99.08%	(十七)
	南河一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	-	0.30%	(十)
	廷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	-	90.00%	(十一)
聯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90.00%	90.00%	90.00%	(十四)
	Corner Ventures DAG I-U, LLC (Delaware, US)	創業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九)
	Corner Union, LLC (Delaware, US)	創業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九)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十三)

- (一)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租賃）於 85 年 11 月 11 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交通設備與各項機器設備等之買賣及租賃業務、應收帳款受讓業務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
- (二)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網通）於 87 年 8 月 10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暨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 (三)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簡稱聯邦財務）係於 85 年 4 月 23 日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及金融投資。為管理經營績效，本公司考量海外專業佈局規劃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關閉聯邦財務，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經香港註冊處核准撤銷公司註冊，並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將盈餘匯回。
- (四)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投信）於 87 年 11 月 20 日獲准籌設，並於 88 年 2 月 26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特許證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經營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
- (五)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創投）係聯邦銀行為積極支持金管會為適應國家當前整體產業發展需要，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並促進商業銀行業務多樣化，提升銀行業資金運用效率，經由董事會通過並獲金管會 108 年 3 月 28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802042270 號函核准後，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設立完成，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務。
- (六)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於 86 年 7 月設立於英屬西印度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金融投資業務。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及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係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分別於 105 年 3 月及 103 年 9 月在新加坡投資美金 1 美元所設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聯邦租賃之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為符合當地經濟實質法規定，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投資架構調整，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分別於 109 年 7 月 1 日及 7 月 23 日將其子公司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及 Union Capti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之全部貸款債權（交易價款以應付聯邦租賃債款抵銷）及股權以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帳面價值轉讓與聯邦租賃。

- (七) Kabushiki Kaisha UCJ1、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 及 SSG16 係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及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為取得不動產而以不動產證券化架構於日本所設立之個體。Kabushiki Kaisha UCJ1（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 及 SSG16 主要業務係以不動產為基礎發行證券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 (八)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Kabushiki Kaisha UCJ1、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 及 SSG16 財務報告結束日為非曆年制，為適用權益法會計，本公司認列前述公司資產負債表日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對該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之影響予以適當調整。
- (九) 聯邦創投考量後續管理國外投資標的，於 109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Corner Venture Partners, LLC 簽訂投資顧問契約，並依契約於美國德拉瓦州成立子公司，並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7 月獲美國 Delaware 政府機構核准設立子公司 Corner Union Venture Capital, LLC、孫公司 Corner Ventures DAG I-U, LLC 及 Corner Union, LLC，持有股權比例皆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皆為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 (十) 聯邦創投及聯邦能源為配合我國政府新創產業之發展，分別投入資本 148,900 仟元及 500,000 元，取得南河一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河一號）89.7%及 0.3%之普通股股權，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聯邦能源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聯邦能源原持有南河一號電力之 0.3%之普通股以每股 10 元轉讓與聯邦創投。
- (十一) 聯邦創投為配合我國政府新創產業之發展，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總投入資本 900 仟元取得廷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廷捷電力）90%之股權。聯邦創投為因應投資發展策略及組織架構調整，於 110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原持有廷捷電力之普通股 90 仟股以每股 10 元轉讓與聯邦能源。廷捷電力為利後續電廠工程推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完成現金增資，聯邦能源依持股比例投入資本 18,000 仟元，聯邦能源總投入資本為 18,900 仟元，持有股權比例為 90%。聯邦能源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持有廷捷電力之普通股 1,890 仟股以每股 10 元轉讓與聯邦創投，廷捷電力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 (十二) 聯邦創投考量後續管理新創產業之投資，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聯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能源），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管理業務。
- (十三) 聯邦投信為積極支持金管會為適應國家當前整體產業發展需要，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並促進業務多元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設立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私募），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一般投資及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 (十四) 聯邦能源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輔助太陽能產業成長，並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 109 年 5 月起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璣智慧），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 (十五) 聯邦創投為配合我國政府新創產業之發展，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廷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廷旭能源），並

於 111 年 7 月 7 日設立完成，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十六) 聯邦創投為配合我國政府新創產業之發展，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5 月取得貝辰一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貝辰一號）99.08%之股權，總投入資本為 108,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十七) 聯邦創投為配合我國政府新創產業之發展，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7 月分別投入成本 108,000 仟元，取得昊天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昊天電力）及風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風泰電力）99.08%之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51,863	\$ 51,939	\$ 51,827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295,197	197,768	222,918
藍色邊境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8,687	111,004	113,048
	<u>\$ 455,747</u>	<u>\$ 360,711</u>	<u>\$ 387,793</u>

有關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損益份額		
本期淨（損）利	(\$ <u>2,911</u>)	<u>\$ 522,851</u>

聯邦銀行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服務，並響應政府力推行動支付普及，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經由董事會通過投資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加網路公司）之普通股，並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以總價 1,579,977 仟元取得連加網路普通股 5,471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聯邦銀行為連加網路公司之董事，具有實質影響力，故以權益法認列。取得該等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977,235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連加網路公司於 112 年 4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以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9.76%，且聯邦銀行於 113 年 1 月 2 日卸任網路公司董事，喪失影響力，已於 113 年 1 月停止採用權益法並考量投資目的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並認列利益 526,654 仟元。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八、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質押之資產（附註四八）	\$ 1,529,229	\$ 1,543,325	\$ 1,541,768
存放銀行同業一定定期存款	22,513	19,480	66,489
其 他	-	-	9
	<u>\$ 1,551,742</u>	<u>\$ 1,562,805</u>	<u>\$ 1,608,266</u>

本公司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或不可提前解約及動用之定期存款。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 地	\$ 4,451,794	\$ 4,451,794	\$ 4,451,794
房屋及建築	3,099,777	3,120,023	3,171,390
機械及電腦設備	5,134,006	5,176,702	2,214,4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222	54,663	54,987
租賃權益改良	199,038	192,611	200,296
預付設備及房地款	<u>3,368,461</u>	<u>3,110,938</u>	<u>5,418,331</u>
	<u>\$ 16,308,298</u>	<u>\$ 16,106,731</u>	<u>\$ 15,511,25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33 至 55 年
房屋裝修	3 至 20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 至 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至 8 年
租賃權益改良	2 至 5 年

二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u>\$ 1,724,538</u>	<u>\$ 1,745,478</u>	<u>\$ 1,925,655</u>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23,381</u>	<u>\$ 252,28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u>\$ 127,672</u>	<u>\$ 125,016</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728,467</u>	<u>\$ 1,747,230</u>	<u>\$ 1,921,51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	0.72%~2.87%	0.72%~2.87%	0.72%~2.3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28,036</u>	<u>\$ 39,40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3,531)</u>	<u>(\$ 161,93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土地	\$ 4,127,842	\$ 4,039,921	\$ 4,050,669
房屋及建築	<u>540,613</u>	<u>523,266</u>	<u>551,550</u>
	<u>\$ 4,668,455</u>	<u>\$ 4,563,187</u>	<u>\$ 4,602,21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15至50年
房屋裝修	6至15年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114年3月31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171,533仟元、6,018,451仟元及5,969,528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進行之評價及本公司管理階層以週邊同性質房市交易之行情推估為基礎。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3至20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14年3月31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68,991仟元、65,986仟元及63,195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14年3月31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第1年	\$ 87,471	\$ 95,994	\$ 106,170
第2年	60,293	63,594	63,488
第3年	53,016	51,608	51,796
第4年	52,772	51,193	50,845
第5年	48,370	48,233	50,845
超過5年	385,458	387,287	421,386
	<u>\$ 687,380</u>	<u>\$ 697,909</u>	<u>\$ 744,530</u>

二二、商 譽

聯邦銀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因概括承受中興銀行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 3,309,000 仟元，原按 5 年平均攤銷，94 年度攤銷商譽計 551,500 仟元，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攤銷。聯邦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合併聯邦票券，並認列商譽 130,498 仟元。

聯邦銀行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每一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經聯邦銀行評估後，並無減損情事發生，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累計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皆為 902,691 仟元。

二三、其他資產－淨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出租資產－淨額	\$ 5,956,769	\$ 5,936,413	\$ 5,877,162
存出保證金	2,369,101	2,493,002	2,423,058
預付款項	566,409	400,514	561,221
預付退休金	79,631	111,759	27,924
其 他	281,300	283,715	274,400
	<u>\$ 9,253,210</u>	<u>\$ 9,225,403</u>	<u>\$ 9,163,765</u>

二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5,410,689	\$ 9,330,000	\$ 7,079,250
中華郵政轉存款	5,574,680	5,574,680	3,574,680
透支銀行同業	172,271	194,635	79,24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4,371	133,059	78,387
	<u>\$ 11,252,011</u>	<u>\$ 15,232,374</u>	<u>\$ 10,811,564</u>

二五、央行及同業融資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同業融資（附註三十）	<u>\$ 1,801,018</u>	<u>\$ 1,405,281</u>	<u>\$ 1,247,305</u>

二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商業本票	\$ 41,634,568	\$ 23,495,917	\$ 29,080,804
資產基礎證券	16,587,107	16,925,265	16,071,395
公 司 債	6,672,653	6,870,062	8,062,806
政府公債	11,011,719	10,220,295	9,630,547
金 融 債	<u>1,080,468</u>	<u>1,052,162</u>	<u>998,429</u>
	<u>\$ 76,986,515</u>	<u>\$ 58,563,701</u>	<u>\$ 63,843,981</u>
約定到期日	114年4月-9月	114年1月-9月	113年4月-6月
約定買回價格	<u>\$ 77,343,594</u>	<u>\$ 58,921,888</u>	<u>\$ 64,234,511</u>

二七、應付款項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付利息	\$ 2,093,203	\$ 1,585,847	\$ 2,030,359
應付交割帳款	1,429,741	1,307,077	2,058,807
應付待交換票據	843,312	1,316,426	3,207,363
應付費用	801,594	1,488,924	1,106,481
交割代價	666,625	203,996	301,576
應付代收款	322,657	205,608	320,013
應付帳款	268,509	420,164	12,640
應付待匯款項	202,175	219,344	137,065
應付稅款	122,317	266,478	103,504
應付跨行交易	54	336,367	-
其 他	<u>1,142,932</u>	<u>1,154,031</u>	<u>1,176,888</u>
	<u>\$ 7,893,119</u>	<u>\$ 8,504,262</u>	<u>\$10,454,696</u>

二八、存款及匯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儲蓄存款	\$ 461,525,730	\$ 456,634,884	\$ 445,352,972
活期存款	161,457,585	161,390,857	147,758,029
定期存款	187,854,799	178,001,094	169,099,274
支票存款	5,386,045	7,059,281	5,740,109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3,100	230,000	245,00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u>101,292</u>	<u>133,421</u>	<u>59,967</u>
	<u>\$ 816,508,551</u>	<u>\$ 803,449,537</u>	<u>\$ 768,255,351</u>

二九、應付金融債券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108-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10%，到期日：115 年 9 月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108-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23%，到期日：118 年 9 月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10-1 次順位無到期日非累積，發行屆滿 5 年 6 個月（含）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固定利率 1.92%（指標利率 +1.1183%）	<u>3,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u>
	<u>\$ 5,000,000</u>	<u>\$ 5,000,000</u>	<u>\$ 5,000,000</u>

三十、應付公司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公司債	<u>\$ 936,585</u>	<u>\$ 885,881</u>	<u>\$ 899,354</u>

(一) TMK SSG15

為符合日本特殊目的會社法規定，TMK SSG15 發行海外有擔保公司債，子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須移轉所持有之 TMK SSG15 普通股股權一半以上予其所捐贈設立之 Ippam Shadan Hojin UCJ1 (ISH UCJ1) 法人組織，委由 ISH UCJ1 管理營運，藉以建立破產隔離機制；TMK SSG15 並提供投資性不動產 JPY 3,787,112 仟元（折合新台幣 842,307 仟元）作為擔保，於 109 年 3 月發行 5 年期有擔保公司債，發行金額 JPY2,20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89,311 仟元）。依據該發行契約，發行期間得展延 1 年，每季付息並分期還本 JPY11,000 仟元，該公司債 114 年 3 月到期，帳面金額為 JPY1,99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42,826 仟元）。原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如下：

1. 前 5 年：基準利率+0.41%

基準利率：債券發行日前兩個營業日之 Telerate Screen 17143 頁日本東京時間上午十點 TSR 所載之 6 個月 LIBOR 5 年期日圓利息交換利率。

2. 第 6 年：基準利率+1.41%

基準利率：利息給付日前兩個營業日之 Telerate Screen 17097 頁日本東京時間上午十一點 JBA TIBOR 管理局所載之 3 個月 TIBOR 利率（365 天）。

上述公司債已於 114 年 3 月到期，TMK SSG15 提供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於 114 年 3 月發行 5 年期有擔保公司債，發行金額 JPY2,01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47,052 仟元）。依據該發行契約，發行期間得展延 1 年，該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如下：

1. 前 5 年：基準利率+0.37%

基準利率：債券發行日前兩個營業日之 Refinitiv Screem TKFX9154 頁面日本東京時間上午 11 點所載之 6 個月 DTIBOR/TONA 加計 5 年期日圓利息交換利率。

2. 第 6 年：基準利率+1.37%

基準利率：利息給付日前兩個營業日之 Telerate Screen 17097 頁日本東京時間上午十一點 JBA TIBOR 管理局所載之 3 個月 TIBOR 利率（365 天）。

(二) TMK SSG12

TMK SSG12 為發行海外有擔保公司債，孫公司 Kabushiki Kaisha UCJ1 移轉所持有之 TMK SSG12 普通股股權一半以上予其所設立之 Ippam Shadan Hojin UCJ2（ISH UCJ2）法人組織，委由 ISH UCJ2 管理營運，藉以建立破產隔離機制。另 TMK SSG12 提供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於 110 年 9 月發行 5 年期有擔保公司債金額 JPY1,92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27,035 仟元）。依據該發行契約，發行期間得展延 1 年。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該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如下：

1. 前 5 年：基準利率+0.5%

基準利率：債券發行日前兩個營業日之 Refinitiv Screen 17143 頁日本東京時間上午十點所載之 5 年期日圓利息交換利率。

2. 第 6 年：基準利率+0.5%

基準利率：利息給付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日本東京時間上午十一點 JBA TIBOR 管理局所載之三個月 TIBOR 利率。

(三) TMK SSG16

TMK SSG16 為發行海外有擔保公司債，孫公司 Kabushiki Kaisha UCJ1 移轉所持有之 TMK SSG16 普通股股權一半以上予其所設立之 Ippam Shadan Hojin UCJ2 (ISH UCJ2) 法人組織，委由 ISH UCJ2 管理營運，藉以建立破產隔離機制。TMK SSG16 提供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於 110 年 9 月發行 4 年期有擔保公司債金額 JPY30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6,724 仟元）及承作擔保借款 JPY1,25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78,017 仟元）帳列同業融資（附註二五）。該公司債及擔保借款 114 年 3 月 31 日之發行利率係基準利率+0.850%。（基準利率：東京換匯參考利率之 4 年期換匯利率。）

三一、特別股負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特別股負債	<u>\$ 375,000</u>	<u>\$ 375,000</u>	<u>\$ 375,000</u>

聯邦能源於 112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同意通過發行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 37,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金額 375,000 仟元。聯邦能源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中丙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修正後之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 到期日：丙種特別股二十年到期。

(二) 股息：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年利率 6.5 為上限%。

(三) 股息發放：聯邦能源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聯邦

能源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聯邦能源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聯邦能源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將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丙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四) 超額股利分配：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如屬投資所生之資本公積者則不在此限。
- (五) 丙種特別股收回：聯邦能源得於發行屆滿 3 年時之次日，暨於期後每滿一年之次日起 30 日內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自發行日起算之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年利率 7.25% 補償金，惟應扣除收回日前已發放累積股息金額。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原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或發行雖未屆滿 3 年，聯邦能源如因業務調整所需而欲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應經特別股股東過半數同意，並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自發行日起算之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年利率 7.25% 補償金給付，惟應扣除收回日前已發放累積股息金額。
- (六) 特別股賣回：丙種特別股特別股股東不得賣回。
- (七) 剩餘財產分配：丙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聯邦能源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八) 表決權及選舉權：丙種特別股股東不具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九) 轉換普通股：丙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十)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聯邦能源發行之特別股係由聯邦一號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全數認購。

三二、其他金融負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3,333,197	\$ 13,244,765	\$ 11,382,041
結構型商品本金	2,181	-	-
	<u>\$ 13,335,378</u>	<u>\$ 13,244,765</u>	<u>\$ 11,382,041</u>

三三、負債準備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			
準備	\$ 388,196	\$ 378,164	\$ 368,639
除役負債準備	135,160	130,549	35,25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61	784	7,564
其 他	1,429	1,429	1,429
	<u>\$ 525,446</u>	<u>\$ 510,926</u>	<u>\$ 412,884</u>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準備						
期初餘額	\$ 84,043	\$ 5,072	\$ 191	\$ 89,306	\$ 288,858	\$ 378,16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7)	6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	-	23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411	(3,411)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8,663)	(126)	(84)	(58,873)	-	(58,87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5,612	1,031	37	36,680	-	36,68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4,638	34,638
風險參數之改變及其他變動	(2,445)	-	-	(2,445)	-	(2,445)
匯兌變動	32	-	-	32	-	32
期末餘額	<u>\$ 61,900</u>	<u>\$ 2,633</u>	<u>\$ 167</u>	<u>\$ 64,700</u>	<u>\$ 323,496</u>	<u>\$ 388,19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準備						
期初餘額	\$ 113,007	\$ 3,146	\$ 309	\$ 116,462	\$ 200,076	\$ 316,53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9)	9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6)	(12)	148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17	(514)	(3)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4,935)	(2,103)	(315)	(87,353)	-	(87,35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5,525	4,456	52	60,033	-	60,0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88,782	88,782
風險參數之改變及其他變動	-	-	-	-	-	-
匯兌變動	164	-	-	164	-	164
期末餘額	<u>\$ 84,043</u>	<u>\$ 5,072</u>	<u>\$ 191</u>	<u>\$ 89,306</u>	<u>\$ 288,858</u>	<u>\$ 378,164</u>

113 年 3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準備						
期初餘額	\$ 113,007	\$ 3,146	\$ 309	\$ 116,462	\$ 200,076	\$ 316,53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	5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7)	(2)	19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94	(494)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0,801)	(2,006)	(158)	(62,965)	-	(62,96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4,032	5,055	115	59,202	-	59,20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5,763	55,763
風險參數之改變及其他變動	-	-	-	-	-	-
匯兌變動	101	-	-	101	-	101
期末餘額	\$ 106,764	\$ 5,751	\$ 285	\$ 112,800	\$ 255,839	\$ 368,639

三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除聯邦財務）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2,245 仟元及 50,66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除聯邦財務）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於聯邦銀行營業部開立）。臺灣銀行專戶透過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除聯邦財務）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除聯邦財務）係採用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退休金費用為 1,693 仟元及 1,945 仟元。

(三) 聯邦財務退職後福利計劃：

聯邦財務係依國外相關準則及規定訂定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5,428 仟元，而無須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

三五、其他負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457,820	\$ 2,447,962	\$ 2,459,657
預收款項	1,005,089	1,054,253	1,000,312
其 他	<u>158,398</u>	<u>155,978</u>	<u>126,452</u>
	<u>\$ 3,621,307</u>	<u>\$ 3,658,193</u>	<u>\$ 3,586,421</u>

三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00</u>	<u>4,500,000</u>	<u>4,500,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00</u>	<u>\$ 45,000,000</u>	<u>\$ 4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050,073</u>	<u>4,050,073</u>	<u>3,778,953</u>
已發行股本	<u>\$ 40,500,729</u>	<u>\$ 40,500,729</u>	<u>\$ 37,789,5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特 別 股

聯邦銀行為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及營運規模擴張之資金需求，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視市場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之情形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擇一或以兩者搭配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以籌措長期資金，發行之股數以不超過 800,000 仟股（含）且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含）為原則。聯邦銀行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發行股數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0 元。本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3586 號函申報生效。

聯邦銀行業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收足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100 億元股款，並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正式掛牌上市。

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重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到期日：聯邦銀行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4.8%（5 年期 IRS 利率 0.89125%+3.9087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又 5 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 5.5 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 5.5 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 5 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5 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由於無法取得「PYTWDFIX」5 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之定價，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改以英商路透社 112 年 4 月 20 日上午十一時「TAIFXIRS」與「COSMOS3」5 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作為 5 年期 IRS 利率。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自 112 年 4 月 24 日起重設之股利率（年率）為 5.26125%。
3. 股息發放：聯邦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聯邦銀行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聯邦銀行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聯邦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聯邦銀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4.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5. 甲種特別股收回：聯邦銀行得於發行屆滿 5.5 年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聯邦銀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6.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聯邦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甲種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聯邦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8.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聯邦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9. 聯邦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特別股發行溢價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庫藏股票交易	32,413	32,413	32,413
普通股發行溢價	101,379	101,379	70,389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2)	\$ 659	\$ 659	\$ 65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42,634</u>	<u>33,840</u>	<u>22,271</u>
	<u>\$ 8,177,085</u>	<u>\$ 8,168,291</u>	<u>\$ 8,125,732</u>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以現金發放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資本公積中屬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而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所產生。

(三)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627,440	\$ 757,036
本期提列	-	-
期末餘額	<u>\$ 627,440</u>	<u>\$ 757,036</u>

聯邦銀行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22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上述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五)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聯邦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與紅利。

聯邦銀行分派股息與紅利之種類，由董事會依當時金融情勢、未來獲利狀況及聯邦銀行資本預算之規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原則上，倘分配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比例加一個百分點者，得優先採股票股利發放；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聯邦銀行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舉行董事會及 113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16,695	\$ 1,453,44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29,59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835,051	2,645,267	\$ 0.700	\$ 0.7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17,526	755,790	0.350	0.200
特別股現金股利	526,125	511,845	2.631	2.559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4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43,157	(\$ 609,2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00,817	561,5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相關所得稅損益	(57,827)	(112,309)
期末餘額	<u>\$ 386,147</u>	<u>(\$ 160,03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5,714,105</u>	<u>\$ 3,228,847</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697,654	(520,237)
權益工具	1,441,260	2,140,119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 整	(79,006)	84,738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 9,70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050,203</u>	<u>1,704,620</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11,187</u>)	(<u>38,833</u>)
期末餘額	<u>\$ 7,753,121</u>	<u>\$ 4,894,634</u>

(七) 非控制權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217,782	\$ 2,208,5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22,953)	1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7	2
子公司收回特別股	(800,000)	-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u>800,000</u>	<u>-</u>
期末餘額	<u>\$ 2,194,846</u>	<u>\$ 2,208,664</u>

廷捷電力於 114 年 3 月經董事同意，依原始發行價格 400,000 仟元加計補償金 137,568 仟元共 537,578 仟元，收回甲種特別股 40,000 仟股。

廷捷電力於 114 年 3 月經董事同意，依原始發行價格 400,000 仟元加計補償金 87,370 仟元共 487,370 仟元，收回乙種特別股 40,000 仟股。

廷捷電力於 114 年 3 月 19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中乙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修正後之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到期日：特別股無到期日。
- (二) 股息：特別股股利率（年率）6%，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 (三) 股息發放：廷捷電力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廷捷電力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廷捷電力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廷捷電力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乙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四) 超額股利分配：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 特別股收回：乙種特別股發行雖未屆滿三年，廷捷電力如因業務調整所需而欲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應經特別股股東過半數同意，並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自發行日起算之實際發行日數，以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計算補償金給付。
- (六) 特別股賣回：特別股股東不得賣回。
- (七) 剩餘財產分配：特別股股東分派廷捷電力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廷捷電力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八) 表決權及選舉權：特別股股東不具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九) 轉換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廷捷電力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十) 廷捷電力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廷捷電力為營運所需，於 114 年 3 月經董事同意發行丙種特別股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金額為 800,000 仟元，特別股發行條件與上述修正後乙種特別股一致。

南河一號公司章程中甲種特別股計 12,4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已發行計 124,000 仟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到期日：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 (二)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6.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 (三) 股息發放：南河一號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南河一號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南河一號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南河一號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四)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 甲種特別股收回：南河一號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南河一號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六) 特別股賣回：特別股股東不得賣回。
- (七)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南河一號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南河一號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八)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具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九)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南河一號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十) 南河一號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廷捷電力及南河一號發行之特別股係由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公司全數認購。

天璣智慧為營運所需，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同意，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特別股，增資股數為 5,280 仟股，總計增資金額為 264,000 仟元。另天璣智慧於 112 年 3 月經董事同意，依原始發行價格加計補償金後 159,349 仟元後，收回甲種特別股 3,000 仟股，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已發行計 114,000 仟元，特別股發行條件如下：

(一) 到期日：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二)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6.5%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三) 股息發放：天璣智慧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天璣智慧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天璣智慧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四)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 甲種特別股收回：天璣智慧得於發行屆滿六個月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天璣智慧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六) 特別股賣回：發行期間特別股股東不得賣回。

- (七)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天璣智慧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天璣智慧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八)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具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九)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天璣智慧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貝辰一號 11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中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該特別股共計 18,75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金額共 187,500 仟元；因業務需求，貝辰一號分別於 113 年 4 月及 112 年 4 月經董事同意，依原始發行價格 110,000 仟元加計補償金 16,206 仟元及 77,500 仟元加計補償金 4,612 仟元共 208,318 仟元，收回甲種特別股 18,750 仟股。貝辰一號於 113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中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修正後之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到期日：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 (二)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6%，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 (三) 股息發放：貝辰一號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貝辰一號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貝辰一號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貝辰一號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四)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 甲種特別股收回：甲種特別股發行雖未屆滿三年，貝辰一號如因業務調整所需而欲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應經特別股股東過半數同意，並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自發行日起算之實際發行日數，以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計算補償金給付。
- (六) 特別股賣回：特別股股東不得賣回。
- (七)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貝辰一號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貝辰一號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八)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具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九)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貝辰一號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 (十) 貝辰一號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貝辰一號為營運所需，於 113 年 4 月經董事同意發行乙種特別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金額共 120,000 仟元，特別股發行條件與甲種特別股一致。

貝辰一號發行之特別股係由聯邦一號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全數認購。

昊天電力 11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中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該特別股共計 10,15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已發行金額共 101,500 仟元，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到期日：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 (二)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6%，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 (三) 股息發放：昊天電力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昊天電力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昊天電力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昊天電力得決議不分

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四)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 甲種特別股收回：昊天電力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昊天電力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或發行雖未屆滿三年，昊天電力如因業務調整所需而欲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應經特別股股東過半數同意，並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自發行日起算之實際發行日數，以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補償金給付。

(六) 特別股賣回：特別股股東不得賣回。

(七)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昊天電力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昊天電力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八)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具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九)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昊天電力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十) 昊天電力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昊天電力發行之特別股係由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全數認購。

風泰電力 11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中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該特別股共計 10,15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已發行金額共 101,500 仟元，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到期日：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 (二)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6%，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 (三) 股息發放：風泰電力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風泰電力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風泰電力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風泰電力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四)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 甲種特別股收回：特別股發行雖未屆滿三年，風泰電力如因業務調整所需而欲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應經特別股股東過半數同意，並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自發行日起算之實際發行日數，以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補償金給付。
- (六) 特別股賣回：特別股股東不得賣回。
- (七)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風泰電力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風泰電力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八)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具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九)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風泰電力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十) 風泰電力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風泰電力發行之特別股係由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全數認購。

三七、利息淨收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4,434,600	\$ 3,939,107
循環信用息	258,610	235,339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79,533	61,404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235,762	204,4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息	432,143	415,7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息	312,209	304,910
其他利息收入	89,089	72,651
小計	<u>5,841,946</u>	<u>5,233,586</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2,910,543	2,574,4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537,244	571,905
金融債券息	20,387	20,387
郵匯息	24,013	14,434
其他利息費用	127,155	114,316
小計	<u>3,619,342</u>	<u>3,295,494</u>
合計	<u>\$ 2,222,604</u>	<u>\$ 1,938,092</u>

三八、手續費淨收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手續費收入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 955,618	\$ 777,101
保險費佣金手續費收入	282,612	266,707
信託手續費收入	229,988	211,465
放款手續費收入	147,769	118,374
跨行手續費收入	15,206	16,085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承銷手續費收入	\$ 50,258	\$ 44,518
保證手續費收入	35,115	41,594
其 他	<u>75,837</u>	<u>102,617</u>
小 計	<u>1,792,403</u>	<u>1,578,461</u>
手續費費用		
收單清算處理手續費費用	437,398	344,461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348,236	373,334
徵信查詢手續費費用	13,808	12,730
跨行手續費費用	5,325	9,861
其 他	<u>31,205</u>	<u>38,486</u>
小 計	<u>835,972</u>	<u>778,872</u>
合 計	<u>\$ 956,431</u>	<u>\$ 799,589</u>

三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外匯換匯合約	\$ 634,575	\$ 408,574
利息收入	331,606	232,902
商業本票	2,765	4,449
遠期外匯合約	(12,499)	6,551
選擇權合約	2,081	1,397
股利收入	7,141	11,200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u>(64,098)</u>	<u>125,199</u>
小 計	<u>901,571</u>	<u>790,27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200,999)	2,869,143
公債及公司債	186,933	(35,202)
商業本票	(3,619)	3,789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u>(134,866)</u>	<u>228,947</u>
小 計	<u>(152,551)</u>	<u>3,066,677</u>
合 計	<u>\$ 749,020</u>	<u>\$ 3,856,949</u>

四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股息紅利收入	\$ 63,744	\$ 69,364
處分淨利益－債務工具	9,705	-
合 計	<u>\$ 73,449</u>	<u>\$ 69,364</u>

四一、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	\$ 98,215	(\$ 24,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883)
合 計	<u>\$ 98,215</u>	<u>(\$ 52,879)</u>

四二、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763,301	\$ 698,051
獎金費用	318,120	761,61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2,245	56,091
確定福利計畫	1,693	1,945
勞健保費用	123,168	112,3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148	30,999
合 計	<u>\$ 1,288,675</u>	<u>\$ 1,661,075</u>

聯邦銀行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間及不高於 0.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1.84%	1.84%
董事酬勞	0.09%	0.09%

金 額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28,066</u>	<u>\$ 27,562</u>
董事酬勞	<u>\$ 1,373</u>	<u>\$ 1,348</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及 113 年 3 月 11 日舉行董事會，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 114,719	\$	-	\$ 96,927
董事酬勞		5,611	-		4,741	-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6,974 仟股及 6,594 仟股，係按 113 及 112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16.45 元及 14.70 元計算。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聯邦銀行 113 及 112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三、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27,662</u>	<u>\$ 90,269</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1,266	10,974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414,386	413,82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7,673	125,01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26,086</u>	<u>22,761</u>
合 計	<u>\$ 707,073</u>	<u>\$ 662,846</u>

四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捐及規費	\$ 314,886	\$ 285,142
廣告費	167,549	198,020
委外服務費	95,461	101,285
電腦資訊費	73,216	69,176
業務推廣費	27,797	64,181
郵電費	50,493	53,156
存款保險費	48,649	47,519
修護費	53,593	45,103
租金	39,429	39,405
其他	188,038	207,897
合計	<u>\$ 1,059,111</u>	<u>\$ 1,110,884</u>

四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28,214	\$ 137,31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6,288)	6,7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1,926</u>	<u>\$ 144,03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57,827)	(\$ 112,3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95,440)	(173,6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u>(\$ 253,267)</u>	<u>(\$ 285,975)</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核 定 情 形
聯邦銀行	核定至109年度
聯邦租賃	核定至111年度
聯邦網通	核定至111年度
聯邦投信	核定至112年度
聯邦私募	核定至111年度
聯邦創投	核定至112年度
聯邦能源	核定至112年度
天璣智慧	核定至112年度
廷捷電力	核定至112年度
南河一號	核定至112年度
貝辰一號	核定至112年度
風泰電力	核定至112年度
昊天電力	核定至112年度

四六、每股盈餘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30</u>	<u>\$ 0.3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0</u>	<u>\$ 0.33</u>

本年度淨利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06,352</u>	<u>\$ 1,334,4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06,352</u>	<u>\$ 1,334,42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051,777	4,045,0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925</u>	<u>6,87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58,702</u>	<u>4,051,88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3 年 7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 0.35 元減少為 0.33 元。

四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除附註已揭露外，其餘重大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建築經理）	關聯企業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藍色邊境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藍色邊境）	關聯企業
鴻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鴻構建設）	實質關係人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由時報企業）	實質關係人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瓏山林企業）	實質關係人
勇軒股份有限公司（勇軒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御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鴻御建設）	實質關係人
友邦股份有限公司（友邦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禾投資）	實質關係人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育樂事業）	實質關係人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嘉科技）	實質關係人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	實質關係人
遠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遠景光學）	實質關係人（113 年 11 月起非為關係人）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邦綠能私募股權合夥（聯邦綠能）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及聯邦租賃分別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私募基金
聯邦一號綠能私募股權合夥（聯邦一號）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基金
聯邦二號綠能私募股權合夥（聯邦二號）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基金
其 他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其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放 款

114 年 3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4 戶	\$ 23,447	\$ 20,806	\$ 20,806	\$ -	土地、建物、動產及有價證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6 戶	142,023	131,589	131,589	-	不 動 產	無
其他放款	10 戶	30,864	30,273	30,273	-	土地、建物及有價證券	無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9 戶	\$ 27,552	\$ 21,512	\$ 21,512	\$ -	土地、建物及有價證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8 戶	182,588	147,830	147,830	-	不 動 產	無
其他放款	15 戶	48,525	31,719	31,719	-	土地、建物及有價證券	無

113 年 3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6 戶	\$ 25,777	\$ 25,195	\$ 25,195	\$ -	土地、建物及有 價證券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40 戶	114,850	109,658	109,658	-	不 動 產	無
其他放款	11 戶	33,388	32,075	32,075	-	土地、建物及有 價證券	無
其他放款	遠景光學	22,208	21,125	21,125	-	信保基金	無

年 度	3月31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1月1日至3月 31日利息收入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14	\$ 182,668	0.03%	1.95%-3.07%	\$ 1,163	0.02%
113	188,053	0.03%	1.70%-3.20%	1,135	0.02%

2. 存 款

年 度	3月31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註)	1月1日至3月 31日利息費用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14	\$ 6,797,044	0.83%	0.00%-5.15%	\$ 20,303	0.56%
113	13,367,152	1.71%	0.00%-5.50%	24,359	0.74%

註：含外幣利率。

3.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114 年 3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7,365	\$ 7,365	\$ -	1.00%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2,888	-	-	0.05%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0%	本行存單
萊爾富國際	118,645	32,595	-	0.40%	本行存單

113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7,265	\$ 7,265	\$ -	1.00%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2,890	-	-	0.05%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0%	本行存單
萊爾富國際	37,395	37,395	-	0.40%	本行存單
一卡通票證	43,378	-	-	0.50%	本行存單

113 年 3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7,265	\$ 7,265	\$ -	1.00%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2,815	2,815	-	0.05%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0%	本行存單
萊爾富國際	17,922	17,922	-	0.40%	本行存單
一卡通票證	43,378	43,378	-	0.50%	本行存單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4. 承租協議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包括聯邦銀行總行、信託部、國外部、財富管理部、資訊部、消費金融部、保險代理部、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北區鑑估中心及部分分行，暨聯邦投信、聯邦租賃及聯邦網通之營業場所，租期 1 年至 5 年，按季支付或以押租金方式抵付，相關明細如下：

(1) 以本公司為承租人

年 度	出 租 人	保 證 金 / 押 租 金 3月31日餘額(帳列其他 資產－存出保證金)		3月31日 租 賃 負 債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14	友邦公司	\$ 461,391	19.48%	\$ 41,195	2.38%
	鴻構建設	219,464	9.26%	32,868	1.90%
	勇軒公司	21,118	0.89%	266,148	15.40%
	鴻御建設	5,701	0.24%	11,880	0.69%
113	友邦公司	461,391	19.04%	62,109	3.23%
	鴻構建設	219,464	9.06%	129,938	6.76%
	勇軒公司	21,228	0.88%	346,598	18.04%
	鴻御建設	5,286	0.22%	25,683	1.34%

聯邦銀行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萊爾富國際承租 ATM 擺放場地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5,319 仟元及 3,589 仟元。

(2) 以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之台中忠孝路行舍自 109 年 3 月起至 119 年 4 月止出租予萊爾富，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租金收入皆為 229 仟元，租金係按每月收取，另收取之押租金皆為 8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本公司之敦化南路行舍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21 年 1 月止出租予藍色邊境，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租金收入皆為 3,424 仟元，租金係按每月收取，另收取之押租金皆為 5,98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子公司聯邦租賃之長租車自 111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出租予萊爾富國際，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33 仟元及 416 仟元，租金係按每月收取。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為提升資金應用效益及參與國內綠能發電業投資，由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於 109 年 12 月募集「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並擔任普通合夥人，另由聯邦租賃擔任有限合夥人投資「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總投資金額為 556,334 仟元。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另於 110 年 6 月募集「聯邦一號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並擔任普通合夥人，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總投資金額為 14,878 仟元。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另於 110 年 10 月募集「聯邦二號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並擔任普通合夥人，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總投資金額為 20 仟元。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依有限合夥契約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聯邦綠能收取之管理費，金額皆為 2,522 仟元。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聯邦租賃持有由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分別為 9,815 仟單位、10,287 仟單位及 8,804 仟單位，金額分別為 120,605 仟元、128,693 仟元及 127,749 仟元。

6. 萊爾富國際提供本公司商品紅利兌換及相關行銷文宣活動，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之廣告費分別為 8,623 仟元及 5,910 仟元。

7. 太陽能電廠興建

南河一號為建置太陽能電站及營運周轉所需，於民國 109 年 12 月簽訂得循環發行之商業本票承諾協議，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額度共 1,130,000 仟元，並由聯邦創投及微電能源共同背書保證，113 年 3 月 31 日應付商業本票票面金額為 242,100 仟元，到期日為 113 年 8 月 13 日，利率為 1.7000%，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應付商業本票票面金額為 0 仟元。

8. 分期付款

子公司聯邦租賃承作藍色邊境分期付款，以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自 112 年 7 月，每月為 1 期償還至 119 年 7 月，並由藍色邊境董事長作為連帶保證人；114 年及 113 年 1 月至 3 月 31 日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199 仟元及 546 仟元，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應收分期款分別為 61,348 仟元、63,918 仟元及 71,513 仟元。

9. 融資租賃

子公司聯邦租賃承作萊爾富融資租賃，以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自 109 年 9 月，每月為 1 期償還至 117 年 9 月，並由萊爾富董事長作為連帶保證人；114 年及 113 年 1 月至 3 月 31 日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5 仟元及 119 仟元，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應收租賃款分別為 16,531 仟元、17,664 仟元及 21,026 仟元。

聯邦銀行依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8,395	\$ 19,194
車 馬 費	310	335
其 他	133	135
	18,838	19,664
退職後福利	263	5,992
	<u>\$ 19,101</u>	<u>\$ 25,6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八、質押之資產

(一)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提存於法院及臺灣銀行作為申請假扣押之擔保、消費款準備金、兼營票券與保險代理人業務保證金及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之政府債券及定期存單面額分別為 378,105 仟元、390,805 仟元及 356,105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為因應外幣結算平台款對款同步收付服務上線營運，聯邦銀行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皆提供面額為 1,1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設質及政府債券至清算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申請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公司債等往來額度暨申請假扣押之擔保品：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之資產	<u>\$ 123,947</u>	<u>\$ 93,240</u>	<u>\$ 138,360</u>
投資性不動產	<u>\$ 2,300,921</u>	<u>\$ 2,170,685</u>	<u>\$ 2,178,413</u>

另本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已分別提出應收票據及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到期之票據 537,078 仟元、600,863 仟元及 637,754 仟元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副擔保品。

- (三) 廷捷電力為建置電站於 111 年度取得聯合授信貸款，並自 113 年 1 月 30 日起依聯貸合約提供價值 3,093,671 仟元光電設備作動產擔保（附註十九），登記抵押權有效日至 136 年 3 月 28 日止。

四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48,909,924	\$ 155,746,503	\$ 150,968,871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82,144,348	305,777,821	342,021,50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552,956	2,585,787	1,375,736
各類保證款項	29,929,730	23,001,788	27,200,680
受託代收款項	18,319,371	17,255,571	17,392,853
應付保證票據	1,382,100	1,394,800	1,360,100
信託資產	122,756,038	118,104,838	110,581,345
保管有價證券	3,422,977	3,251,534	3,901,652

- (二) 本公司出租所擁有之租賃車（帳列其他資產），租賃期間為 1～3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886,873	\$ 1,864,298	\$ 1,873,791
1～5 年	<u>2,164,969</u>	<u>2,110,632</u>	<u>2,019,604</u>
	<u>\$ 4,051,842</u>	<u>\$ 3,974,930</u>	<u>\$ 3,893,395</u>

- (三) 購買電腦軟硬體設備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電腦設備及軟體購買合約價款分別為 825,912 仟元、901,515 仟元及 832,452 仟元，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分別有 496,373 仟元、560,809 仟元及 410,865 仟元尚未支付。

(四) 電廠合約

本公司與微電能源簽訂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合約價款為 14,892,150 仟元，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分別業已支付 4,997,191 仟元、4,997,191 仟元及 4,835,605 仟元。

廷捷電力通過與微電能源簽台南市麻豆區與學甲區鄰近區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合約，總計畫容量為 160 百萬瓦，預估未稅總價為 8,936,000 仟元，最終總容量以施工許可函之總核准容量為準，已於台電系統併聯約 32 百萬瓦，其餘工程仍在進行中。為支持工程興建，廷捷電力與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為 7,500,000 仟元，並由母公司聯邦創投、聯邦能源及微電能源擔任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並質押廷捷電力 1,890 仟股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五) 系統開發合約

本公司為發展應用系統服務，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與聯邦網通簽訂系統開發服務契約書，合約價款為 80,400 仟元，合約期間為 114 年 5 月 16 日至 116 年 5 月 15 日。

(六) 聯邦投信

本公司所經理之私募基金投資 Fairfield Sentry 基金下稱「F 基金」F 基金清算人於民國以下同 100 年 1 月 10 日對本公司、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全體受益人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 F 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 仟元，本案現仍由美國紐約州聯邦破產法院審理中。

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下稱馬多夫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原告）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對本公司及私募基金提起訴訟，主張 F 基金自馬多夫公司受領贖回款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 F 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 仟元；因原告聲請美國法院透過司法互助將起訴狀交由台北地院送達我方，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法院相關實務見解，其書狀已

合法送達我方，為避免法院作成之不利判決可於我國執行，即委任美國律師協助應訴。本件相同狀況之被告（即自 Fairfield 系列基金獲得分配之非美國籍境外投資人）爭執美國破產法之適用與美國法院管轄問題，紐約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以國際禮讓為由，認定美國破產法不適用於此類被告，惟因該裁定已遭上級審法院廢棄並已確定，故本案目前已由破產法院重新審理。依據本公司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回報的訊息，因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請求有法律要件上的瑕疵，美國律師於 111 年 4 月 4 日向破產法院聲請駁回原告之訴，惟美國破產法院於同年 8 月 19 日裁定駁回我方之請求，而我方已於同年 11 月 1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實體答辯書狀。我方律師與原告律師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完成審理計畫之簽署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交，112 年 4 月 10 日雙方已提交初始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已開始進行相關證據資料之索取與開示，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回應原告證據開示書狀，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回應原告查詢事項，並將本公司有關美套、美套 A、套利策略三檔私募基金之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書、投資執行表、投資月檢討報告等文件提供予原告，因原告認為本公司提出之文件欠缺電子郵件而未完整供，並以向法院聲請強制提出等手段為威脅，目前雙方正就此議題攻防、協商。

本公司所經理之私募基金因投資 Fairfield Sentry Ltd. 對沖基金而受有損害，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加入對 Fairfield Greenwich、Citco 及 PwC 之團體訴訟。有關對 Fairfield Greenwich 之集體訴訟，雙方達成和解金分配方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獲紐約州南區地方法院裁准，分配和解金已於 104 年 2 月底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Citco 之集體訴訟，雙方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達成和解，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裁准 Citco 之和解方案，分配和解金將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PwC 之團體訴訟，法院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初步裁准雙方達成和解，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開庭審理和解公平性准予和解之裁定且並無後續上訴程序，和解金扣除上述 Citco 與 PwC 法院裁准之律師報酬與代墊費用後將分配予和解集團，私募基金於 106 年 1 月 3

日收到 Rust Consulting Inc. 寄達分配和解款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兌現實際收入帳金額。本案因最後一位被告 PwC 已與原告律師和解，本案俟分配完畢後即可結案。另，向馬多夫被害人基金申請賠償係由本公司協助各基金投資人以其自己名義向該基金提出申請並由該基金進行審查。

五十、其他事項

自 111 年 2 月因俄烏戰爭爆發，信評機構調降俄羅斯主權評等，導致本公司之俄羅斯投資部位之金融工具信用風險增加，本公司已考量相關之影響，並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及四一。

五一、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20,581,268	應付管理費	\$	1
投 資			應付所得稅		3,230
基金投資		80,456,08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000,611
債券投資		29,085	信託資本		110,285,952
普通股投資		559,953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u>466,244</u>
應收款項		38,367			
保管有價證券		12,000,611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9,090,673</u>			
信託資產總額	\$	<u>122,756,038</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	<u>122,756,038</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19,551,180	應付所得稅	\$	6,493
投 資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012,184
基金投資		76,781,609	信託資本		105,714,288
債券投資		9,12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u>371,873</u>
普通股投資		518,992			
應收款項		67,983			
保管有價證券		12,012,184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9,163,767</u>			
信託資產總額	\$	<u>118,104,838</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	<u>118,104,838</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20,207,955	應付管理費	\$	1
投資			應付所得稅		3,098
基金投資		65,640,86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371,678
債券投資		9,308	信託資本		96,937,105
普通股投資		455,247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u>269,463</u>
應收款項		35,117			
保管有價證券		13,371,678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0,861,179</u>			
信託資產總額	\$	<u>110,581,345</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	<u>110,581,345</u>

信託帳損益表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活存	\$	9,811
利息收入—定存		25,832
利息收入—債券		286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07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98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6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市普通股		175,405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u>559</u>
信託收益合計		<u>212,114</u>
<u>信託費用</u>		
管 理 費		3,298
未實現資本損失—上市普通股		249
未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4,286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08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30
其他費用		<u>601</u>
信託費用合計		<u>8,672</u>
稅前淨利		203,442
所得稅費用	(	<u>3,206)</u>
稅後淨利		<u>\$ 200,236</u>

註：上列損益表係聯邦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
聯邦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損益表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7,350
利息收入—定存	21,326
利息收入—債券	121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70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44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市普通股	133,334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u>507</u>
信託收益合計	<u>162,852</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4,595
未實現資本損失—上市普通股	692
未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3,094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64
其他費用	<u>628</u>
信託費用合計	<u>9,073</u>
稅前淨利	153,779
所得稅費用	(<u>2,570</u>)
稅後淨利	<u>\$ 151,209</u>

註：上列損益表係聯邦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
聯邦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4 年 3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0,581,268
投 資	
基金投資	80,456,081
債券投資	29,085
普通股投資	559,953
應收款項	38,367
保管有價證券	12,000,611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9,090,673</u>
合 計	<u>\$ 122,756,03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19,551,180
投 資	
基金投資	76,781,609
債券投資	9,123
普通股投資	518,992
應收款項	67,983
保管有價證券	12,012,184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9,163,767
合 計	<u>\$118,104,83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3 年 3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0,207,955
投 資	
基金投資	65,640,861
債券投資	9,308
普通股投資	455,247
應收款項	35,117
保管有價證券	13,371,678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10,861,179
合 計	<u>\$110,581,345</u>

五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模型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流動性極佳或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的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簡單型模型或一般市場公認評價模型計算之產品，例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換、簡單利率條件債券、資產交換及商業本票等產品。

(3)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商品，係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是採上手提供價格之產品，例如未上市（櫃）或無活絡之股權投資及複雜型外匯選擇權。

3.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4年3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004,354	\$ 991,527	\$ -	\$ 12,827
基金及受益憑				
證	1,867,124	1,229,210	-	637,914
商業本票	64,870,512	-	64,870,512	-
資產基礎證券	15,392	-	15,392	-
期貨交易保證				
金—自有資				
金	66,903	66,903	-	-
債券投資	7,478,944	-	7,478,944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4年3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2,760,350	\$ 20,079,334	\$ -	\$ 2,681,016
債券投資	44,104,115	-	44,104,115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100	-	989,228	126,872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7,807	-	160,917	126,89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66,017	\$ 1,242,068	\$ -	\$ 23,949
基金及受益憑證	2,037,132	1,413,124	-	624,008
商業本票	44,253,476	-	44,253,476	-
資產基礎證券	15,892	-	15,892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6,095	66,095	-	-
債券投資	6,884,346	-	6,884,34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553,629	16,793,804	-	2,759,825
債券投資	43,344,256	-	43,344,256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977	-	1,384,735	114,242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68,953	-	354,685	114,268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763,505	\$ 1,740,134	\$ -	\$ 23,371
基金及受益憑				
證	1,473,592	873,902	-	599,690
商業本票	54,584,957	-	54,584,957	-
資產基礎證券	19,099	-	19,099	-
期貨交易保證				
金—自有資				
金	63,897	63,897	-	-
債券投資	2,015,762	-	2,015,76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20,512,343	14,927,799	-	5,584,544
債券投資	43,874,199	-	43,874,199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960,966	-	1,847,915	113,051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405,926	-	292,795	113,131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A.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B.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並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別計算其合約之公允價值。另衍生性商品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Garman & Kohlhagen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A.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B.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 及 DVA 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乘以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

本公司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無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依本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所計算之減損發生率及平均減損發生率作為違約機率。

本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暴險金額(EAD)。

本公司依證交所「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為違約損失率。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無移轉之情事。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14,242	\$ 8,167	\$ -	\$ 28,070	\$ -	(\$ 23,607)	\$ -	\$ 126,872
基金受益憑證	624,008	13,906	-	-	-	-	-	637,914
股票投資	23,949	(11,122)	-	-	-	-	-	12,8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759,825	-	(76,193)	-	-	(2,616)	-	2,681,016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21,266	(\$ 4,954)	\$ -	\$ 20,264	\$ -	(\$ 23,525)	\$ -	\$ 113,051
基金受益憑證	585,716	13,974	-	-	-	-	-	599,690
股票投資	626,110	(179,064)	-	-	-	(423,675)	-	23,3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721,625	-	2,768	2,923,241	-	(2,616)	(60,474)	5,584,544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14年及113年3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評價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10,951仟元及損失170,049仟元。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14,268	\$ 17,206	\$ -	\$ 25,774	\$ -	(\$ 30,358)	\$ -	\$ 126,890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21,570	(\$ 11,388)	\$ -	\$ 24,194	\$ -	(\$ 21,245)	\$ -	\$ 113,131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14年及113年3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評價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17,206仟元及利益11,388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未上市（櫃）或無活絡股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產品	114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126,872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EUR/GBP 5.26%~5.29% GBP/AUD 7.15%~7.98% GBP/USD 7.43% USD/JPY 10.39% USD/TWD 4.08%~6.74% USD/ZAR 12.42%~14.06%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827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基金及受益憑證	637,914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15%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接次頁）

(承前頁)

名稱	產品	114年3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股票投資	\$ 2,220,942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5%~30%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票投資	460,074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20%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126,890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EUR/GBP 5.26%~5.29% GBP/AUD 7.15%~7.98% GBP/USD 7.43% USD/JPY 10.39% USD/TWD 4.08%~6.74% USD/ZAR 12.42%~14.06%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名稱	產品	113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114,242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GBP/AUD 6.93%~8.35% GBP/USD 8.22% USD/TWD 4.41%~7.68% USD/ZAR 11.78%~14.56% EUR/GBP 5.43%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949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基金及受益憑證	624,008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15%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股票投資	2,329,169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5%~30%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票投資	430,656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20%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114,268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GBP/AUD 6.93%~8.35% GBP/USD 8.22% USD/TWD 4.41%~7.68% USD/ZAR 11.78%~14.56% EUR/GBP 5.43%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名稱	產品	113年3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113,051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GBP/AUD 6.47%~7.10% AUD/USD 7.54%~8.00% USD/TWD 4.40%~6.79% USD/ZAR 11.63%~14.81% EUR/GBP 3.01%~4.59%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371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受益憑證	599,690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15%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接次頁)

(承前頁)

名稱	產品	114年3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057,106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 性折減	5%~30%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股票投資	527,438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20%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113,131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GBP/AUD 6.47%~7.10% AUD/USD 7.54%~8.00% USD/TWD 4.40%~6.79% USD/ZAR 11.63%~14.81% EUR/GBP 3.01%~4.59%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性金融負債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由模型評價之產品會於每日評價前確認評價所需之資料係正確且彼此一致，並校準評價模型至市場報價、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以確保產品評價結果能貼近市場狀態。除定期檢核評價模型的正確性外，亦會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之合理性。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或無活絡股權投資係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標的之整體價值。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分類為第三等級商品為匯率選擇權商品，本公司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以不持有部位為原則，係為撮合銀行同業與客戶間交易，損益來源為權利金收付。因本公司該商品為 back-to-back 交易，資產與負債面互相抵銷，其敏感度分析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本公司對未上市（櫃）或無活絡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尚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映 於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有 利 變 動</u>	<u>不 利 變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 具	\$ 268,102	(\$ 268,102)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映 於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有 利 變 動</u>	<u>不 利 變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 具	\$ 275,983	(\$ 275,983)

113 年 3 月 31 日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映 於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有 利 變 動</u>	<u>不 利 變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 具	\$ 558,454	(\$ 558,454)

(二)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81,398,938	\$ 75,820,169	\$ 81,725,126	\$ 75,538,170	\$ 81,522,338	\$ 76,513,393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5,000,000	4,947,440	5,000,000	4,944,576	5,000,000	4,948,571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4年3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820,169	\$ -	\$ 75,820,169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4,947,440	-	4,947,440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538,170	\$ -	\$ 75,538,170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4,944,576	-	4,944,576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513,393	\$ -	\$ 76,513,393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4,948,571	-	4,948,571	-

五三、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整體風險政策、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歸屬；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審議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審閱相關風險控管報告，並監督風險管理之執行；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所提出之管理報告或資訊；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並規劃建置各類風險之衡量工具；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主管業務之控管機制，管理及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管理作業；各營業單位執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已制定「聯邦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規劃、推動、管理與執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依據。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本公司運用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沖抵、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等程序，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信用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2)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審閱信用風險控管報告，並監督信用風險管理之執行。

(3)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檢視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管理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4)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5) 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6) 各營業單位：依據本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風險報告範圍：

A. 各業務管理單位定期將業務推展執行情形及風險性資產配置概況向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B.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本公司授信限額控管情形，並將授信及投資集中度及各業務別 BIS 目標達成情形向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另亦將各業務別之業務量、逾放情形、授信及投資集中度概況及信用風險控管措施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2) 衡量系統：本公司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並定期產出官署報表；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管理單位依相關管理系統產出各項信用風險暴險情形，如：業務別、產業別、集團戶、國家別、授信集中度及擔保別等，以有效衡量及管理資產組合。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對於各業務別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可能發生之損失，依各業務性質並考量成本效益下，將分別採取適當之迴避、移轉、控制與承擔等對策，本公司資訊系統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各管理階層進行風險監控程序，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各業務風險控管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6.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892,485	\$ 4,266,360	\$ 4,384,66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552,956	2,585,787	1,375,736
各類保證款項	29,929,730	23,001,788	27,200,680
客戶信用卡授信承諾	182,144,348	305,777,821	342,021,507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4年3月31日	擔 保 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567,639,587	\$ -	\$ -	\$ 567,639,587
113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564,011,218	\$ -	\$ -	\$ 564,011,218
113年3月31日	擔 保 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526,313,952	\$ -	\$ -	\$ 526,313,952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7.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206,929,492	31.95	\$ 196,901,686	30.94	\$ 190,499,920	31.64
公營企業	-	-	-	-	44,681	-
政府機關	2,000,000	0.31	5,000,000	0.79	4,335,895	0.72
非營利團體	993,539	0.15	880,180	0.14	645,599	0.10
私人	434,727,134	67.12	430,214,452	67.61	404,336,530	67.16
金融機構	1,096,820	0.17	1,427,810	0.22	715,020	0.12
國外	1,913,146	0.30	1,892,731	0.30	1,489,885	0.26
合計	\$ 647,660,131	100.00	\$ 636,316,859	100.00	\$ 602,067,530	100.00

(2) 地區別

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本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67,141,619	10.37	\$ 59,928,545	9.42	\$ 64,455,744	10.71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15,841,472	2.45	15,059,537	2.36	12,726,631	2.11
—股票擔保	27,861,894	4.30	25,956,598	4.08	20,636,546	3.43
—不動產擔保	490,850,428	75.79	489,840,638	76.98	460,787,291	76.53
—動產擔保	27,095,103	4.18	26,398,944	4.15	25,175,339	4.18
—保證	12,724,331	1.96	13,211,203	2.08	14,516,503	2.41
—其他	6,145,284	0.95	5,921,394	0.93	3,769,476	0.63
合計	\$ 647,660,131	100.00	\$ 636,316,859	100.00	\$ 602,067,530	100.00

8. 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

本公司於承作時依授信條件向客戶徵提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各項擔保品之擔保及鑑估程序，均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並定期或不定期對擔保品價值及現況進行監督控管，本公司所訂擔保品相關規範，包含可承作擔保品類型、估價方法、估價流程、貸後擔保品管理等，並密集監控擔保品價值的變化。主要擔保品類別如下：

- (1) 不動產
- (2) 動產
- (3) 有價證券／股票
- (4) 存單／存款
- (5) 信用保證機構、政府機關保證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4年3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860,947	\$ 130,387	\$ 730,560	\$ -
－其他	17,992	2,600	15,391	27,076
貼現及放款	<u>2,251,221</u>	<u>581,193</u>	<u>1,670,029</u>	<u>3,368,051</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3,130,160</u>	<u>\$ 714,180</u>	<u>\$ 2,415,980</u>	<u>\$ 3,395,127</u>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846,159	\$ 134,753	\$ 711,406	\$ -
－其他	45,605	1,445	44,160	22,298
貼現及放款	<u>2,116,651</u>	<u>471,908</u>	<u>1,644,743</u>	<u>2,911,287</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3,008,415</u>	<u>\$ 608,106</u>	<u>\$ 2,400,309</u>	<u>\$ 2,933,585</u>

113年3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攤擔保品 銷後成本）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823,591	\$ 111,085	\$ 712,506	\$ -
－其他	9,132	8,514	618	32,866
貼現及放款	<u>2,434,240</u>	<u>287,952</u>	<u>2,146,288</u>	<u>3,537,438</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3,266,963</u>	<u>\$ 407,551</u>	<u>\$ 2,859,412</u>	<u>\$ 3,570,304</u>

9.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借款人支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1 個月以上（信用卡業務 30 天以上），或支付其他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1 個月以上（信用卡業務 30 天以上）。
- B. 債務工具於報導日價格下跌幅度較原始取得超過 40%。
- C. 債務工具於報導日參照債項（優先）、發行人、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非屬投資等級者且降等超過 2 個等級及價格下跌幅度超過 15%。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於本行支票存款發生因存款不足退票，或公告拒往戶。
- B. 授信戶之擔保品，遭他人強制執行。
- C. 授信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
- D. 授信戶經聲請重整並獲重整裁定。
- E. 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報告者。
- F. 授信戶有其他債信不良之情形顯示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變弱或有損之跡象，經評估有影響營運或還款之虞者。

10.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借款人支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 個月以上（信用卡業務 90 天以上）。
- B.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如債務人目前停業、破產、清算）。
- C. 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借款人讓步（如債務協商）。

金融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11. 沖銷政策

本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追索活動已停止。
- B. 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本公司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1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本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本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本公司考量借款人後續依修改後條款支付之情況及數個相關行為指標，以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確認合約修改是否改善或恢復本公司收回相關合約款項之能力。借款人依修改後條款支付合約款項，並展現良好支付行為，則可認定為信用風險降低而回復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相關政策定期覆核修改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變化，並依特定模型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後續是否有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

1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人之產業、信用風險評等、擔保品類型及剩餘到期期間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	組	合	定	義
企業金融		企業金融戶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		房 貸			房貸業務
		理財貸款			理財貸款業務
		信 用 卡			信用卡業務
		其 他			其他業務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

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應	收	帳	款
	114年3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總帳面金額	\$ 39,222,703	\$ 174,422	\$ 878,939	\$ -
減：備抵減損	128,853	12,478	132,988	-
減：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99,584
總計	<u>\$ 39,093,850</u>	<u>\$ 161,944</u>	<u>\$ 745,951</u>	<u>\$ 99,584</u>

	應	收	帳	款
	113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總帳面金額	\$ 39,777,435	\$ 161,408	\$ 891,764	\$ -
減：備抵減損	150,505	18,437	136,198	-
減：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1,434
總計	<u>\$ 39,626,930</u>	<u>\$ 142,971</u>	<u>\$ 755,566</u>	<u>\$ 61,434</u>

	應	收	帳	款
	113年3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總帳面金額	\$ 37,082,650	\$ 249,716	\$ 832,723	\$ -
減：備抵減損	129,951	25,854	119,599	-
減：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31,873
總計	<u>\$ 36,952,699</u>	<u>\$ 223,862</u>	<u>\$ 713,124</u>	<u>\$ 31,873</u>

	貼	現	及	放	款
	114年3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總帳面金額	\$ 611,763,323	\$ 3,610,680	\$ 2,251,221	\$ -	\$ 617,625,224
減：備抵減損	601,699	270,248	581,193	-	1,453,140
減：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5,850,719	5,850,719
總計	<u>\$ 611,161,624</u>	<u>\$ 3,340,432</u>	<u>\$ 1,670,028</u>	<u>\$ 5,850,719</u>	<u>\$ 610,321,365</u>

	貼	現	及	放	款
	113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總帳面金額	\$ 608,055,032	\$ 3,029,721	\$ 2,116,651	\$ -	\$ 613,201,404
減：備抵減損	504,970	147,094	471,908	-	1,123,972
減：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056,222	6,056,222
總計	<u>\$ 607,550,062</u>	<u>\$ 2,882,627</u>	<u>\$ 1,644,743</u>	<u>\$ 6,056,222</u>	<u>\$ 606,021,210</u>

	貼	現	及	放	款
	113年3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總帳面金額	\$ 569,230,173	\$ 3,055,335	\$ 2,434,240	\$ -	\$ 574,719,748
減：備抵減損	609,342	137,875	287,952	-	1,035,169
減：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065,951	6,065,951
總計	<u>\$ 568,620,831</u>	<u>\$ 2,917,460</u>	<u>\$ 2,146,288</u>	<u>\$ 6,065,951</u>	<u>\$ 567,618,628</u>

本公司於估計放款承諾之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各產品別之特性，給予不同之信用轉換係數，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本期未有重大變動。

14.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授信（含信用卡）部位依據不同的放款性質，如企金、消金、理貸、車貸及信用卡等，進行前瞻性模型估計，以各部位過去各季實際違約率與總體經濟變數建立信用風險鏈結模型，藉由模型推估違約率與總體經濟變數的關係，預估未來一年度之違約率。另投資部位參考外部信評，已考量前瞻性資訊。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銀行無法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負債到期之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 董事會為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執行單位，負責督導建立妥適之監控程序及採取必要步驟。
- (2) 各業務部門對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宜將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且應與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一致性。
- (3) 資金調度部門應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 (4) 為加強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應訂定相關辦法以規範日常處理程序，及相關執行細節，以維持適當流動性。
- (5) 應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本公司流動性狀況，並定期將流動性風險控管情形陳報董事會。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貼現及放款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A.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14年3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者	超過1年期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923,543	\$ 1,540,000	\$ 450,000	\$ 5,054,680	\$ 283,788	\$ 11,252,011	
央行及同業融資	284,689	463,377	20,153	40,624	992,175	1,801,018	
附買回票債券	58,489,684	18,853,910	-	-	-	77,343,594	
應付款項	4,786,887	2,111,057	530,894	353,243	111,038	7,893,119	
存款及匯款	60,800,712	103,912,016	131,796,030	224,339,013	295,660,780	816,508,551	
特別股負債	-	-	-	-	375,000	375,00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5,000,000	5,000,000	
應付公司債	442,826	-	66,724	-	427,035	936,585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10,200,691	5,466,226	-	-	126,281	15,793,198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者	超過1年期者	合計	
銀行同業存款	\$ 7,097,587	\$ 1,039,680	\$ 1,000,000	\$ 5,705,000	\$ 390,107	\$ 15,232,374	
央行及同業融資	268,917	83,307	20,047	40,412	992,598	1,405,281	
附買回票債券	39,359,281	19,352,529	-	210,078	-	58,921,888	
應付款項	5,059,682	1,671,735	1,388,570	283,677	100,598	8,504,262	
存款及匯款	62,397,946	110,884,938	111,253,238	224,500,726	294,448,541	803,485,389	
特別股負債	-	-	-	-	375,000	375,00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5,000,000	5,000,000	
應付公司債	-	-	-	885,881	-	885,881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10,348,701	5,216,230	-	-	127,796	15,692,727	

	113年3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者	超過1年期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725,491	\$ 1,306,000	\$ 350,000	\$ 3,034,680	\$ 395,393	\$ 10,811,56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247,305	-	-	-	-	1,247,305	
附買回票債券	49,235,788	14,998,723	-	-	-	64,234,511	
應付款項	6,985,887	2,079,016	583,641	698,347	107,805	10,454,696	
存款及匯款	55,282,373	91,274,284	132,940,815	212,546,119	276,367,502	768,411,093	
特別股負債	-	-	-	-	375,000	375,00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5,000,000	5,000,000	
應付公司債	-	-	-	430,126	469,228	899,354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7,670,333	4,488,076	1,000,000	558,396	124,893	13,841,698	

114年3月31日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u>\$ 425,843</u>	<u>\$ 880,948</u>	<u>\$ 369,142</u>	<u>\$ 173,876</u>	<u>\$ 56,919</u>	<u>\$ -</u>	<u>\$ 1,906,728</u>

11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u>\$ 441,224</u>	<u>\$ 905,070</u>	<u>\$ 309,561</u>	<u>\$ 162,916</u>	<u>\$ 69,776</u>	<u>\$ -</u>	<u>\$ 1,888,547</u>

113年3月31日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u>\$ 488,540</u>	<u>\$ 922,143</u>	<u>\$ 277,448</u>	<u>\$ 116,064</u>	<u>\$ 31,036</u>	<u>\$ -</u>	<u>\$ 1,835,231</u>

B.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114年3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 負債						
流 出	\$ 7,706,171	\$ 1,386,464	\$ 694,928	\$ 493,820	\$ -	\$ 10,281,383
流 入	(7,593,157)	(1,370,050)	(682,019)	(475,240)	-	(10,120,466)
小 計	113,014	16,414	12,909	18,580	-	160,917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 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期 外匯	-	-	-	-	-	-
合 計	<u>\$ 113,014</u>	<u>\$ 16,414</u>	<u>\$ 12,909</u>	<u>\$ 18,580</u>	<u>\$ -</u>	<u>\$ 160,917</u>

113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 負債						
流 出	\$ 11,385,108	\$ 3,060,000	\$ 1,268,660	\$ 541,514	\$ -	\$ 16,255,282
流 入	(11,129,397)	(3,004,613)	(1,236,844)	(529,743)	-	(15,900,597)
小 計	255,711	55,387	31,816	11,771	-	354,685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 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期 外匯	-	-	-	-	-	-
合 計	<u>\$ 255,711</u>	<u>\$ 55,387</u>	<u>\$ 31,816</u>	<u>\$ 11,771</u>	<u>\$ -</u>	<u>\$ 354,685</u>

113年3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 負債						
流 出	\$ 12,318,501	\$ 5,769,272	\$ 874,380	\$ 877,521	\$ -	\$ 19,839,674
流 入	(12,130,924)	(5,707,860)	(847,675)	(860,419)	-	(19,546,878)
小 計	187,577	61,412	26,705	17,102	-	292,796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 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期 外匯	-	-	-	-	-	-
合 計	<u>\$ 187,577</u>	<u>\$ 61,412</u>	<u>\$ 26,705</u>	<u>\$ 17,102</u>	<u>\$ -</u>	<u>\$ 292,796</u>

C. 衍生性工具到期分析－匯率選擇權

114年3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	<u>\$ 6,271</u>	<u>\$ 9,260</u>	<u>\$ 11,798</u>	<u>\$ 14,419</u>	<u>\$ -</u>	<u>\$ 41,748</u>

113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	<u>\$ 6,874</u>	<u>\$ 8,667</u>	<u>\$ 5,227</u>	<u>\$ 14,219</u>	<u>\$ -</u>	<u>\$ 34,987</u>

113年3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	<u>\$ 3,965</u>	<u>\$ 13,953</u>	<u>\$ 11,396</u>	<u>\$ 11,202</u>	<u>\$ -</u>	<u>\$ 40,516</u>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公司已制定「聯邦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依據，且經董事會核定通過。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沖抵。

A. 風險辨識：針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辨識各項商品及投資業務之市場風險因子，據以評估其風險，訂定各項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B. 風險衡量：原則上每項投資或交易至少具備一項衡量工具以進行市場風險量化，風險衡量工具包含公平市價、名目本金、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壓力測試。

C. 風險監控：於各業務之相關作業辦法明訂風險限額規定，並依監控頻率進行監控，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市場風險監控之彙總及呈報。

D. 風險報告：分為例常報告、超限報告及例外報告。例常報告依分層負責授權規定陳送各項管理報表至適當層級；超限報告針對超限情形予以說明並提出因應方案；例外報告則為業務單位基於業務進行之短暫需要於事前提出之報告，並先行陳報適當授權層級核定。

E. 風險沖抵：各業務單位可採取之沖抵措施，如：避險、投資組合調整、部位調整、停損軋平、停止新承作交易等。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市場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 (2) 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審議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審閱市場風險控管報告，並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
- (3) 聯邦銀行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 (4)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執行 BASEL 市場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規劃建置市場風險衡量監控工具，並依據各商品之限額規定進行監控。
- (5) 各業務單位：負責所轄業務之日常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並陳報所屬業務之市場風險投資狀況及相關資訊於適當層級。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 市場風險衡量交易簿部位各項金融商品，以公平市價或評價模型為依據，定期評估部位損益情形。
- (2) 各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應定期編制相關管理報告，陳報適當層級。
- (3)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結合前台交易部位及中台評價產生足夠資訊，以協助各管理階層執行所屬個別之風險監控任務，並能支援銀行所選定之資本計提方法、產生相關對內與對外報表作為管理決策依據。

5.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is point（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

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6.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

(1) 利率風險

聯邦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上存、放款部位及其他與利率相關之部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因存、放款利率變動所造成聯邦銀行盈餘下降之風險，可採盈餘觀點衡量。

聯邦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上存、放款部位及其他與利率相關之部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因利率變動對聯邦銀行獲利之影響評估為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利率上揚或下降 100bps，則對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利的影響分別為上升或下降 627,303 仟元及 582,525 仟元。

(2) 匯率風險

銀行簿匯率風險係指聯邦銀行經營國外部業務時，依據本國或是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設立之外幣營運資金部位，隨匯率變動而對損益表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稱之。

聯邦銀行國外部業務係以永續經營為主，其外幣營運資金為維持業務所需之外幣部位，且其該部位相對於聯邦銀行規模比例仍低，以國外部營運資金的匯率風險為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佔淨值比重甚小，經評估影響比重並不重大。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4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美 元	\$	4,247,338	33.1820	\$ 140,935,185
日 圓		45,333,052	0.2224	10,082,705
英 鎊		6,446	43.0039	277,190
澳 幣		81,275	20.8051	1,690,932
港 幣		76,145	4.2651	324,768
加拿大幣		12,611	23.1427	291,849
人 民 幣		588,186	4.5702	2,688,134
新加坡幣		2,684	24.7461	66,425
南 非 幣		849,746	1.8178	1,544,688
瑞士法郎		1,321	37.6683	49,765
紐西蘭幣		18,728	18.9137	354,210
歐 元		33,857	35.9461	1,217,029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3,887,913	33.1820	129,008,732
日 圓		40,759,395	0.2224	9,065,460
英 鎊		6,477	43.0039	278,550
澳 幣		81,332	20.8051	1,692,117
港 幣		76,169	4.2651	324,869
加拿大幣		12,599	23.1427	291,565
人 民 幣		587,566	4.5702	2,685,300
新加坡幣		2,773	24.7461	68,609
南 非 幣		850,326	1.8178	1,546,287
瑞士法郎		1,305	37.6683	49,159
紐西蘭幣		18,706	18.9137	353,804
歐 元		33,866	35.9461	1,217,340

11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元	\$ 4,184,773	32.7810	\$ 137,181,030
日 圓	52,427,788	0.2098	11,000,661
英 鎊	7,369	41.1762	303,439
澳 幣	84,956	20.3931	1,732,513
港 幣	86,861	4.2221	366,739
加拿大幣	13,036	22.8121	297,387
人 民 幣	576,732	4.4778	2,582,484
新加坡幣	3,266	24.1179	78,772
南 非 幣	860,964	1.7507	1,507,315
瑞士法郎	1,154	36.2782	41,849
紐西蘭幣	19,698	18.4655	363,728
歐 元	43,944	34.1316	1,499,877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3,850,261	32.7810	126,215,410
日 圓	47,895,673	0.2098	10,049,710
英 鎊	7,393	41.1762	304,433
澳 幣	84,970	20.3931	1,732,791
港 幣	86,689	4.2221	366,013
加拿大幣	12,914	22.8121	294,589
人 民 幣	576,154	4.4778	2,579,894
新加坡幣	3,295	24.1179	79,467
南 非 幣	861,066	1.7507	1,507,493
瑞士法郎	553	36.2782	20,074
紐西蘭幣	19,664	18.4655	363,108
歐 元	43,310	34.1316	1,478,253

113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美 元	\$ 4,176,913	31.9900	\$ 133,619,459
日 圓	37,274,706	0.2114	7,878,531
英 鎊	7,083	40.3650	285,919
澳 幣	75,979	20.8255	1,582,294
港 幣	136,058	4.0878	556,172
加拿大幣	11,805	23.6019	287,626
人 民 幣	633,085	4.4074	2,790,276
新加坡幣	4,742	23.7051	112,400
南 非 幣	872,543	1.6878	1,472,706
瑞士法郎	979	35.4696	34,722
紐西蘭幣	16,684	19.0980	318,632
歐 元	31,876	34.4500	1,098,116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3,881,993	31.9900	124,184,943
日 圓	42,240,223	0.2114	8,928,063
英 鎊	7,058	40.3650	284,882
澳 幣	75,965	20.8255	1,582,012
港 幣	97,315	4.0878	397,802
加拿大幣	11,816	23.6019	278,873
人 民 幣	633,231	4.4074	2,790,921
新加坡幣	4,675	23.7051	110,827
南 非 幣	872,914	1.6878	1,473,332
瑞士法郎	1,004	35.4696	35,625
紐西蘭幣	16,693	19.0980	318,809
歐 元	31,856	34.4500	1,097,444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

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1,601,073	\$ 41,634,568	\$ 41,601,073	\$ 41,634,568	(\$ 33,4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1,128,171	18,764,840	21,128,171	18,764,840	2,363,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9,284,731	16,587,107	24,460,633	16,587,107	7,873,526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3,480,327	\$23,495,917	\$23,480,327	\$23,495,917	(\$ 15,5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9,831,849	18,142,519	19,831,849	18,142,519	1,689,3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866,742	16,925,265	23,356,904	16,925,265	6,431,639

113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036,749	\$ 29,080,804	\$ 29,036,749	\$ 29,080,804	(\$ 44,0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0,157,633	18,691,782	20,157,633	18,691,782	1,465,8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9,839,912	16,071,395	24,935,734	16,071,395	8,864,339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

(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 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4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1,116,100	\$ -	\$1,116,100	\$ 45,706	\$ -	\$1,070,39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4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287,807	\$ -	\$ 287,807	\$ 45,706	\$ -	\$ 242,10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1,498,977	\$ -	\$1,498,977	\$ 17,771	\$ -	\$1,481,20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468,953	\$ -	\$ 468,953	\$ 17,771	\$ 188,398	\$ 262,78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3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1,960,966	\$ -	\$1,960,966	\$ 448	\$ -	\$1,960,51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3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 融 工 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405,926	\$ -	\$ 405,926	\$ 448	\$ 132,777	\$ 272,70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五四、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監理基準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要求。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五五、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聯邦銀行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註五三及附表六。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3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H 集團－其他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4,919,000	5.92
2	G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348,000	4.04
3	I 公司－人造纖維製造業	3,277,600	3.95
4	B 集團－金融租賃業	2,699,333	3.25
5	U 公司－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600,000	3.13
6	P 集團－鋼鐵冶鍊業	2,017,070	2.43
7	B 公司－金融租賃業	1,793,788	2.16
8	L 公司－金屬建材批發業	1,590,071	1.92
9	T 公司－磨粉製品製造業	1,555,000	1.87
10	Y 公司－其他控股業	1,161,370	1.40

113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H 集團－其他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5,119,000	6.44
2	G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348,000	4.21
3	I 公司－人造纖維製造業	3,277,600	4.12
4	U 公司－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077,320	3.87
5	B 集團－金融租賃業	2,299,333	2.89
6	P 集團－鋼鐵冶鍊業	2,015,888	2.54
7	L 公司－金屬建材批發業	1,574,089	1.98
8	B 公司－金融租賃業	1,480,107	1.86
9	T 集團－磨粉製品製造業	1,455,000	1.83
10	D 公司－航空運輸業	1,059,944	1.33

113年3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H 集團－其他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4,737,000	6.39
2	G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348,000	4.52
3	I 公司－人造纖維製造業	2,802,000	3.78
4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818,174	2.45
5	L 公司－金屬建材批發業	1,597,078	2.15
6	B 公司－金融租賃業	1,558,932	2.10
7	T 公司－磨粉製品製造業	1,520,000	2.05
8	P 集團－鋼鐵冶鍊業	1,371,979	1.85
9	Z 公司－印刷業	1,032,563	1.39
10	S 公司－汽車製造業	959,700	1.29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44,741,877	7,608,573	13,008,744	65,104,073	830,463,2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7,075,388	328,425,010	98,188,728	21,821,040	825,510,1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7,666,489	(320,816,437)	(85,179,984)	43,283,033	4,953,101
淨 值					78,512,7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17,875,751	6,436,916	13,622,345	64,333,145	802,268,15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9,405,200	280,557,083	88,201,457	20,422,704	798,586,44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8,470,551	(274,120,167)	(74,579,112)	43,910,441	3,681,713
淨 值					76,218,3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97,532,034	10,816,014	11,203,325	68,261,673	787,813,04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0,181,479	293,463,177	73,629,053	15,175,567	772,449,27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7,350,555	(282,647,163)	(62,425,728)	53,086,106	15,363,770
淨 值					71,365,1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9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53%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60,560	1,105,637	100,016	2,427,707	4,693,9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45,243	517,915	280,099	467,761	3,811,0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84,683)	587,722	(180,083)	1,959,946	882,902
淨 值					105,3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3.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38.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07,053	80,475	114,916	2,363,389	4,665,83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06,250	418,627	401,559	446,503	3,772,9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9,197)	(338,152)	(286,643)	1,916,886	892,894
淨 值					78,0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3.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44.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90,865	593,570	122,475	2,165,967	4,672,8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27,135	602,180	591,708	439,015	3,760,0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6,270)	(8,610)	(469,233)	1,726,952	912,839
淨 值					58,5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4.2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58.97%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合併）

單位：％

項 目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5	0.16
	稅 後	0.12	0.14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 前	2.09	2.37
	稅 後	1.66	2.14
純 益 率		25.27	25.60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特別股股利〕
÷平均普通股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26,743,843	240,268,928	44,644,197	62,940,535	126,238,592	452,651,5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58,485,821	116,312,075	107,080,381	176,656,448	268,522,227	389,914,690
期距缺口	(131,741,978)	123,956,853	(62,436,184)	(113,715,913)	(142,283,635)	62,736,90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99,462,319	211,196,870	42,029,267	69,406,494	128,228,214	448,601,47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37,457,808	105,208,035	149,020,257	129,522,993	265,483,775	388,222,748
期距缺口	(137,995,489)	105,988,835	(106,990,990)	(60,116,499)	(137,255,561)	60,378,726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68,776,211	216,579,769	53,565,563	56,754,689	114,027,089	427,849,10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98,737,865	108,401,919	123,459,067	158,583,827	243,960,289	364,332,763
期距缺口	(129,961,654)	108,177,850	(69,893,504)	(101,829,138)	(129,933,200)	63,516,33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38,011	770,685	580,319	1,136,441	100,409	2,250,1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840,249	1,455,770	1,646,499	544,630	294,702	898,648
期距缺口	(2,238)	(685,085)	(1,066,180)	591,811	(194,293)	1,351,509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35,017	858,679	1,547,148	82,988	142,479	2,203,7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838,921	1,494,770	1,614,716	459,582	420,086	849,767
期距缺口	(3,904)	(636,091)	(67,568)	(376,594)	(277,607)	1,353,956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48,010	704,167	1,166,117	613,623	123,159	2,240,9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827,702	1,459,566	1,289,496	632,589	622,718	823,333
期距缺口	20,308	(755,399)	(123,379)	(18,966)	(499,559)	1,417,611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五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聯邦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聯邦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四。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五。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季報得免揭露。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六。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附表七。

五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企業金融業務：掌理企業金融業務、外匯業務、債權管理業務、公庫業務相關事項。
- (二) 消費金融業務：掌理消費金融業務、理財貸款業務、信用卡業務及汽車貸款業務相關事項。
- (三) 財富信託業務：掌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相關事項。
- (四) 投資業務：掌理金融市場投資業務相關事項。
- (五) 租賃業務：掌理交通設備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相關事項。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財富信託業務	投資業務	租賃業務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註）	\$ 602,720	\$ 1,245,275	\$ 29	\$ 33,615	(\$ 6,447)	\$ 679,018	\$ 2,554,210
手續費淨收益	80,281	271,815	439,134	69,046	12,174	83,982	956,43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65,200	(2,940)	1,172	42,209	624,849	441,505	1,171,995
淨收益	748,201	1,514,150	440,335	144,870	630,576	1,204,505	4,682,637
呆帳費用	18,755	92,783	-	2,195	3,277	25,443	142,453
營業費用	265,099	906,000	213,599	55,511	573,835	1,040,815	3,054,859
稅前淨利	<u>\$ 464,347</u>	<u>\$ 515,367</u>	<u>\$ 226,736</u>	<u>\$ 87,164</u>	<u>\$ 53,464</u>	<u>\$ 138,247</u>	<u>\$ 1,485,325</u>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財富信託業務	投資業務	租賃業務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註）	\$ 636,977	\$ 1,286,197	\$ 8	\$ 14,964	(\$ 8,683)	\$ 241,531	\$ 2,170,994
手續費淨收益	65,109	147,501	423,132	61,692	23,173	78,982	799,58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73,988	(1,492)	331	374,738	609,177	1,185,800	2,242,542
淨收益	776,074	1,432,206	423,471	451,394	623,667	1,506,313	5,213,125
呆帳費用	93,669	68,520	-	3,146	8,634	125,737	299,706
營業費用	236,759	963,355	195,102	56,872	574,147	1,408,570	3,434,805
稅前淨利	<u>\$ 445,646</u>	<u>\$ 400,331</u>	<u>\$ 228,369</u>	<u>\$ 391,376</u>	<u>\$ 40,886</u>	<u>(\$ 27,994)</u>	<u>\$ 1,478,614</u>

註：係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息。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五)
				(註一)	(註二)				(註三)	名稱			價值			
1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822,932 (JPY 3,700,000)	\$ 822,932 (JPY 3,700,000)	\$ 584,332 (JPY 2,627,225)	2.16%-2.17%	業務往來	\$ 822,932 (JPY 3,700,000)	—	\$ -	-	—	\$ -	\$ 3,469,206	\$ 3,469,206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334,484 (JPY 6,000,000)	1,334,484 (JPY 6,000,000)	1,228,572 (JPY 5,523,808)	2.16%-2.17%	業務往來	1,334,484 (JPY 6,000,000)	—	-	-	—	-	3,469,206	3,469,206
		竣崴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9,269	9,269	9,269	5%-8%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	185	不動產	12,447	346,921	1,387,683
		喬大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28,647	125,969	125,969	3%-6%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投資關係企業股權	-	1,260	不動產	150,380	346,921	1,387,683
		興鴻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1,682	20,979	20,979	3%-6%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	210	不動產	29,593	346,921	1,387,683
		豐新一號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3%-6%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	1,000	—	-	346,921	1,387,683
		豐新二號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3%-6%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	1,000	—	-	346,921	1,387,683
		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50,000	250,000	250,000	3%-6%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	2,500	—	-	346,921	1,387,683
		得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20,000	120,000	120,000	3%-6%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償還借款	-	1,200	不動產	152,136	346,921	1,387,683
		禾華文創事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98,370	97,542	97,542	4%-7%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	975	不動產	182,343	346,921	1,387,683
2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22,587 (JPY 1,900,000)	422,587 (JPY 1,900,000)	326,029 (JPY 1,465,865)	2.75%	業務往來	422,587 (JPY 1,900,000)	—	-	-	—	-	3,469,206-	3,469,206
3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733,966 (JPY 3,300,000)	733,966 (JPY 3,300,000)	635,104 (JPY 2,855,504)	2.75%	業務往來	733,966 (JPY 3,300,000)	—	-	-	—	-	3,469,206-	3,469,206
4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貝辰一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09,000	109,000	109,000	3.00%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	-	—	-	580,177	1,450,442
		昊天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36,000	136,000	136,000	3.00%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	-	—	-	580,177	1,450,442
		風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34,000	134,000	134,000	3.00%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	-	—	-	580,177	1,450,442
		南河一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60,000	160,000	160,000	3.00%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	-	—	-	580,177	1,450,442
		廷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700,000	700,000	310,000	3.00%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	-	—	-	580,177	1,450,442
		廷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3,000	3,000	3,000	3.00%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	-	—	-	580,177	1,450,442

註一：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對於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限；對於非子公司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係以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對於有短期資金融通之資金貸與，係以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對於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限；對於非子公司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係以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於公司間與行號業務往來者及短期融通必要者，係以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六：本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業務往來金額及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三項外皆指依據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發生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或金額。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五)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七)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1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廷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	\$ 14,504,424	\$ 5,325,000	\$ 5,325,000	\$ 2,175,000	\$ -	6.6%	\$ 43,513,272	是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四：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五：聯邦創投對單一企業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聯邦創投及聯邦能源淨值之 10 倍及 25 倍為限。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聯邦創投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聯邦創投及聯邦能源淨值之 30 倍及 50 倍為限。

註八：廷捷電力與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為 7,500,000 仟元，並由母公司聯邦創投及聯邦能源擔任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及單位數分別為仟股及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1	\$ 182,495	1.13%	\$ 182,495	
	<u>基金及受益憑證</u> 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40,624	-	40,624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A 累積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2	23,518	-	23,518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A 類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	13,017	-	13,017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3	43,446	-	43,446	
	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3,791	25.98%	573,791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7	274,841	13.33%	274,841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	9,127	0.94%	9,127	
	<u>基金及受益憑證</u>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0	19,072	-	19,072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8	16,252	-	16,252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A 類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	10,727	-	10,727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3	15,063	-	15,063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	4,622	-	4,622	
	聯邦中國龍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	5,449	-	5,44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備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		\$ 7,277	-	\$ 7,277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		1,598	-	1,598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1		11,994	-	11,994		
	股 票 綠威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		-	1.96%	-		
	遠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		2,110	2.55%	2,110		
	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7		302,089	14.24%	302,089		
	MaiCoi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		78,617	0.93%	78,617		
Corner Ventures DAG I-U, LLC (Delaware, US)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441	1.88%	3,441		
	股 票 AnyRoad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		USD 37	-	USD 37		
	Assemble Stream,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		USD 8	-	USD 8		
	Adanat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USD 12	-	USD 12		
	Cargomatic,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USD 142	-	USD 142		
	Engageli,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		USD 369	-	USD 369		
	FINDEM,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USD 36	-	USD 36		
	Garuda Lab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USD 343	-	USD 343		
	Get Fabric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6		USD 1,239	-	USD 1,23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值	
	Halcyon Tech,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0	USD	3,302	-	USD	3,302	
	Healthy.io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USD	145	-	USD	14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	USD	387	-	USD	387	
	Latigo Biotherapeutic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	USD	351	-	USD	351	
	Meil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3	USD	480	-	USD	480	
	Nexar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	USD	319	-	USD	319	
	Prismo System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	USD	10	-	USD	10	
	Solv Health,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USD	483	-	USD	483	
	Travelier(fka Bookawa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	USD	615	-	USD	615	
	Twin Health,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	USD	1,295	-	USD	1,295	
	Underdog Sport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USD	40	-	USD	40	
	Corner Ventures(Cayman)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110	-	USD	110	
	Folius Digit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96	-	USD	96	
	ParaFi Digital Opportunites International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71	-	USD	71	
	ParaFi Private OpportunitiesLL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31	-	USD	31	
	Sybi lCapital Fund I-B Feeder,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250	-	USD	250	
Corner Union LLC (Delaware, US)	股票 Healthy.io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	USD	385	-	USD	385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0		47,551	2.01%		47,551	
	聯邦一號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8		16,560	3.05%		16,560	
	聯邦二號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12	16.67%		1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 584,332 (JPY 2,627,225)	-	\$ -	-	\$ -	\$ -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1,228,572 (JPY 5,523,808)	-	-	-	-	-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子公司	1,483,510	-	-	-	6,671	14,835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集團子公司	326,029 (JPY 1,465,865)	-	-	-	-	-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集團子公司	635,104 (JPY 2,855,504)	-	-	-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14年3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437,207	\$ 201,407,917	0.22%	\$ 2,763,471	525.82%	\$ 856,043	\$ 179,099,464	0.48%	\$ 2,838,881	260.02%
	無 擔 保	88,347	44,092,810	0.20%			235,770	43,733,059	0.54%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656,829	266,139,615	0.25%	3,349,217	509.91%	449,817	256,449,854	0.18%	3,208,863	713.37%
	現金卡	110	2,112	5.21%	118	107.27%	21	3,384	0.62%	115	547.62%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20,395	782,684	2.61%	94,243	462.09%	16,311	531,873	3.07%	67,785	415.58%
	其 他 擔 保 (註 六) 無 擔 保	247,086	83,835,636	0.29%	1,096,810	329.73%	135,012	75,125,260	0.18%	985,476	461.98%
		85,549	23,158,238	0.37%			78,303	21,335,785	0.37%		
放款業務合計		1,535,523	619,419,012	0.25%	7,303,859	475.66%	1,771,277	576,278,679	0.31%	7,101,120	400.90%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53,309	\$ 22,443,333	0.24%	\$ 215,928	405.05%	\$ 42,643	\$ 24,077,305	0.18%	\$ 179,630	421.2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年 月		113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426,597	\$ 197,849,485	0.22%	\$ 2,678,619	559.06%
	無擔保	52,534	44,280,181	0.12%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554,683	267,280,472	0.21%	3,356,661	605.15%
	現金卡	62	2,396	2.59%	134	216.13%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8,048	714,625	2.53%	82,816	458.87%
	其 他 擔 保	198,568	81,718,401	0.24%	1,061,964	372.44%
	(註六) 無擔保	86,566	22,835,951	0.38%		
放款業務合計		1,337,058	614,681,511	0.22%	7,180,194	537.0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60,797	\$ 24,297,069	0.25%	\$ 211,536	347.9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2,052	\$ 11,453	\$ 2,352	\$ 12,890	\$ 3,605	\$ 19,27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270,962	568,410	264,573	564,056	247,521	569,963
合 計	273,014	579,863	266,925	576,946	251,126	589,236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 227,997	註四	0.02%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支票存款	16,729	註四	0.00%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793,155	註四	0.08%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1,037,881	註四	0.10%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55,811	註四	0.01%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55,811	註四	0.01%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貼現及放款	1,793,788	註四	0.17%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銀行同業拆放	1,793,788	註四	0.17%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9,429	註四	0.20%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9,429	註四	0.20%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19,255	註四	0.00%
2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19,255	註四	0.00%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應付款項－應付費用	7,677	註四	0.00%
2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7,677	註四	0.00%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資產	39,809	註四	0.00%
2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負債	39,809	註四	0.00%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2,299	註四	1.33%
2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62,299	註四	1.33%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58,500	註四	0.01%
2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58,500	註四	0.01%
0	聯邦銀行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678,156	註四	0.07%
0	聯邦銀行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支票存款	722	註四	0.00%
3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678,878	註四	0.07%
0	聯邦銀行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18,624	註四	0.00%
3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18,624	註四	0.00%
0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6,425	註四	0.00%
4	聯邦投信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6,425	註四	0.00%
0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及其子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0,067	註四	0.21%
4	聯邦投信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10,067	註四	0.21%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3	應收租賃款	1,483,510	註四	0.14%
3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應付租賃款	1,483,510	註四	0.1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 7,847	註四	0.17%
3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利息費用	7,847	註四	0.17%
5	聯邦租賃	天璣智慧	3	暫收款	27,801	註四	0.00%
6	天璣智慧	聯邦租賃	3	存出保證金	27,801	註四	0.00%
5	聯邦租賃	天璣智慧	3	手續費收入	14,119	註四	0.00%
6	天璣智慧	聯邦租賃	3	什項息	14,119	註四	0.00%
5	聯邦租賃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利息收入	6,300	註四	0.13%
7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聯邦租賃	3	利息費用	6,300	註四	0.13%
8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328,583	註四	0.03%
9	Kabushiki Kaisha UCJ1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328,583	註四	0.03%
7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649,938	註四	0.06%
9	Kabushiki Kaisha UCJ1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649,938	註四	0.06%
10	聯邦創投	貝辰一號	3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109,000	註四	0.01%
11	貝辰一號	聯邦創投	3	應付款項－應付帳款	109,000	註四	0.01%
10	聯邦創投	風泰電力	3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134,000	註四	0.01%
12	風泰電力	聯邦創投	3	應付款項－應付帳款	134,000	註四	0.01%
10	聯邦創投	昊天電力	3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136,000	註四	0.01%
13	昊天電力	聯邦創投	3	應付款項－應付帳款	136,000	註四	0.01%
10	聯邦創投	南河一號	3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160,000	註四	0.02%
14	南河一號	聯邦創投	3	應付款項－應付帳款	160,000	註四	0.02%
10	聯邦創投	廷捷電力	3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310,000	註四	0.03%
15	廷捷電力	聯邦創投	3	應付款項－應付帳款	310,000	註四	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新台幣伍百萬元以上之交易。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持 有 股 數	特 別 股 數	總 股 數	
仲利投資有限公司	320,023,220	-	320,023,220	7.5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